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0124



2022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9
董事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主要物業詳情	138

公司資料

(於2023年3月30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藍汝宁(主席)
曠虎(副主席)
李永剛(董事總經理)
吳明場
李文昌
焦利(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李君豪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中國政協)委員,
銅紫荊星章, 比利時官佐勳銜
梁聯昌

審核委員會

李君豪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中國政協)委員,
銅紫荊星章, 比利時官佐勳銜(委員會主席)
方和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梁聯昌

薪酬委員會

方和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李君豪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中國政協)委員,
銅紫荊星章, 比利時官佐勳銜
梁聯昌

提名委員會

藍汝宁(委員會主席)
方和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李君豪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中國政協)委員,
銅紫荊星章, 比利時官佐勳銜
梁聯昌

公司秘書

麥麗紅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網址

<http://www.gdland.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
興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8樓A室
電話: (852) 2165 6262
傳真: (852) 2815 2020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00124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財務年度年結: 12月31日

股東時間表

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6月16日下午3時正

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8.00港仙, 於2023年7月24日前後派發

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2023年6月12日
下午4時30分前

可享末期股息的資格: 2023年6月23日
下午4時30分前

截止過戶日期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2023年6月13日至16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可享末期股息的資格: 2023年6月26日

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化
收入(千港元)	1,377,691	6,006,392	-77.1%
毛利(千港元)	549,555	3,469,341	-84.2%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千港元)	762,820	405,582	+88.1%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溢利(千港元)	392,688	1,402,249	-72.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2.94	81.93	-72.0%
建議末期股息(港仙)	8.00	10.00	-20.0%

	於2022年	於2021年	變化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2.1倍	2.1倍	0.0%
負債比率 ¹	275.7%	183.3%	+92.4百分點
總資產值(百萬港元)	48,920	46,308	+5.6%
每股資產淨值 ² (港元)	4.55	4.96	-8.3%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4.06	4.06	0.0%
僱員人數	579	577	+0.3%

註：

1. 負債比率=(帶息貸款+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產淨值
2. 每股資產淨值=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之權益÷已發行股份數目

主席報告

於2022年，受宏觀經濟超預期下行、全球流動性超預期收緊、國際形勢和地緣衝突超預期演繹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全球經濟增長乏力。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經濟面對「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在此嚴峻形勢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科學統籌經濟社會發展，加強宏觀政策跨週期調節，加大實體經濟支援力度，國民經濟持續恢復發展。2022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總量突破人民幣121萬億元，較上年度增長3.0%；人均GDP達人民幣8.6萬元，國內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上年度名義增長5.0%。

於2022年，在「房住不炒、因城施策」大基調不變的基礎上，中國政府全面精準把控全國房地產市場，持續加碼穩定地產行業、供需兩端刺激政策，明確釋放「穩地產，穩經濟」信號，重申房地產國民經濟支柱產業地位，強調「穩定房地產市場」並首次提及「保交樓」，多個監管部門接連釋放重磅利好，在融資端給予房企信貸支持、債券融資支持、股權融資支持等政策接踵落地托底房企信用風險，儘管政策環境不斷改善，但居民收入預期弱、購房觀望情緒尚未改變，全年房地產市場呈持續下行態勢。

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2022年，中國全國商品房銷售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13.58億平方米（「平方米」），同比下降24.3%；商品房銷售額約人民幣13.33萬億元，下降26.7%。受整體行業下行影響，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房地產市場供需兩端活力不足，根據克而瑞發佈數據，大灣區九個城市的住宅供應同比減少43%，成交同比下滑34%；全年供應經營性用地同比下降43%，成交同比下降36%，且廣深莞三地推出四次集中供地，拿地規模、總價及溢價率均同比明顯下滑。

2022年，本集團努力克服房地產市場低迷等困難挑戰，堅決落實工作部署，實現管理提升多點突破。在投資管理方面，完善「城市分類、區域分級、一區一策」拿地策略，從前期費用管理、項目合作、拿地競拍等全鏈條推進拿地標準化，投資管理質效不斷提升；在營銷及品牌管理方面，健全營銷管理體系，加強品牌管理，通過全週期動態管控等措施，實現營銷費用和營銷費用率雙下降；在設計管理方面，推進設計標準化，取得住宅、示範區、辦公產品設計標準化成果，達到快開發、降成本目的；在安全生產方面，抓實抓細安全生產，緊盯關鍵環節築牢安全生產屏障，順利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在財務及資金管理方面，統籌優化資金管理，成功發行首期商業抵押貸款支持證券（「CMBS」），規模為人民幣3.3億元。

主席報告 (續)

業績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本集團目前在大灣區持有多個房地產發展項目及若干投資物業。

於2022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3.78億港元(2021年：60.06億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77.1%。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溢利約3.93億港元(2021年：14.02億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72.0%。於本回顧年度，收入及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溢利減少主要為物業銷售總樓面面積較上年同期減少，符合本集團各項目的發展進度，有關本集團2022年物業銷售詳情請參閱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0港仙(2021年：10.00港仙)，如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將於2023年7月24日前後派發。上述股息加上2022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00港仙，全年合共派息為每股11.00港仙(2021年：10.0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22年的業務按計劃推行，並取得理想成績。

2022年，地產行業發展進入中國房地產市場化改革以來最艱難的時刻，在客戶信心不足、市場整體疲軟的雙重挑戰下，本集團積極採取有效應對措施，因盤施策，加快租售去化，旗下多個在售項目實現去化速度超越同區域競品。本集團積極推進「保交樓」工作，2022年度客戶到訪交付率高達96.5%，物業交付以品質保證為目標，交付時效及交付質量均獲得較優的客戶口碑。

本集團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正逐步向快周轉項目結合商業運營的雙輪驅動模式轉變。現階段，本集團持有商辦資產已初具規模。於2022年，廣州拾桂府項目的商業物業「粵海•得鄰」出租率達91.7%，連續兩年出租率均超過90%，實現穩定經營。深圳粵海城項目與廣東粵海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粵海天河城」，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冠名合作的深圳粵海城項目購物中心「深圳天河城購物中心」已於2022年12月24日正式開業，區域首駐品牌佔比逾40%，出租率超過90%，開業率達87%。工業遺存部份作為「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主展場，成功推出「粵海城•金啤坊」品牌，獲評市級特色文化街區並成為網紅打卡地，彰顯獨特的粵海品牌魅力，該項目城市更新經驗做法亦獲新華社等資深媒體深度報道及轉載。同時，本集團加強系內資源協同，借力粵海天河城及外部招商代理機構，提升招商運營能力，對商辦產品進行招商引資，完善物業服務體系，提高客戶體驗及口碑傳播，提升項目銷售附加值，結合精準有效的招商運營路線及對策，突顯項目競爭優勢，促進存量資產出租。

主席報告 (續)

展望

2023年，受地緣衝突的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全球局勢依舊不明朗，仍存在一定的經濟衰退風險，中國經濟發展面臨的困難挑戰依舊很多，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仍然較大。面對經濟下行壓力，中國政府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基調，加大宏觀政策調控力度，加強各類政策協調配合，形成共促高質量發展合力，突出做好穩增長、穩就業、穩物價工作。近期，專業機構預計2023年中國GDP增速將從4.5%上調至5.2%，整體來看，隨著《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的出台，國內消費需求將迎來可觀的反彈，經濟仍將保持復蘇態勢。

2022年12月，中國政府提出「支持住房改善消費」，表明穩定房地產市場更具緊迫性和重要性，進一步強調要確保房地產市場平穩發展，紮實做好「保交樓、保民生、保穩定」各項工作，滿足行業合理融資需求，推動行業重組併購，有效防範化解龍頭房企風險，改善資產負債狀況。要因城施策，支持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決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問題，探索長租房市場建設。總體而言，2023年房地產行業預計將重回國民經濟支柱產業定位，中國在「房住不炒」基調基礎上，或進一步加大地產刺激政策範圍及力度，以扭轉居民觀望情緒，助力需求回暖。

經過數年發展，大灣區建設已取得階段性成果，「一小時生活圈」基本形成。於2022年6月，中國國務院公佈了《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總體方案》，是繼2021年出台橫琴、前海兩個合作區方案後對大灣區的又一重大戰略部署，將進一步穩固大灣區的發展前景，未來受益於都市圈效應愈加明顯，人口和產業繼續向大都市圈集聚。預計2023年，大灣區各大城市仍將進一步放鬆限購、限貸，推出下調首付、利率等政策利好刺激市場，以期拉動樓市回暖，未來大灣區核心城市、核心區域的土地市場仍將是各大房企必爭之地，大灣區人口仍將處於正增長通道，合理的住房需求仍將是政策支持和鼓勵的主要對象，「保民生提品質」的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仍有一定空間。

本集團所持有的深圳粵海城、廣州雲港城、廣州拾桂府、佛山拾桂府、佛山季華、珠海金灣、中山粵海城、江門陳垣路、江門甘化、惠州大亞灣、如英居、寶華軒等項目均位於大灣區核心城市優質區域，將受益於大灣區的良好發展態勢。

2023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圍繞「大灣區具有影響力的城市綜合開發專家」的戰略定位，繼續充分發揮大灣區省屬國企優勢，租售並舉，審時度勢，穩步發展，提升公司品牌美譽度和知名度。創新營銷，多措並舉，加快存量項目銷售去化；審慎預判市場形勢，加強優質項目拓展，強化城市更新、國企合作等中長期培育，並穩妥推進保障性住房、輕資產代建等新業務研究與試點，為本公司提供發展新動能；完善運營體系，強化精益管理，加大降本增效力度。

主席報告 (續)

展望 (續)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肯定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年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對未來的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積極推進房地產業務發展，一如既往繼續致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主席
藍汝宁

香港 · 2023年3月30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2022年度綜合收入約13.78億港元(2021年：60.06億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77.1%。收入減少主要因來自銷售持有待售物業的總樓面面積減少，符合本集團各項目的發展進度，有關本集團2022年物業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文「業務回顧」一節。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溢利約3.93億港元(2021年：14.02億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72.0%。

影響前述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業績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深圳粵海城項目西北部土地建築物已售單位於本回顧年度交付的總樓面面積較2021年減少，該等物業的銷售收入及溢利較2021年有所減少；
- (b) 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錄得深圳粵海城項目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扣除相關遞延稅項支出)約7.45億港元，較2021年有所增加；
- (c) 按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22年9月1日與第三方簽訂的搬遷補償協議(「搬遷補償協議」)，該附屬公司已移交搬遷補償協議項下的現有物業，因此產生了處置收益約1.03億港元；
- (d) 因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交付總樓面面積較2021年減少，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較2021年減少約2.57億港元；及
- (e) 因本集團業務擴充，融資成本淨額較2021年增加約1.01億港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項目基本情況

物業項目名稱	狀態	用途	本集團 持有權益	項目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計容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預計竣工 備案時間
深圳市						
深圳粵海城西北部土地	竣工	商務公寓／商業	100%	167,008	122,083	不適用
深圳粵海城北部土地	竣工	商業／寫字樓	100%	218,854	153,126	不適用
深圳粵海城南部土地	在建	寫字樓／商場	100%	255,308	199,500	2023年
廣州市						
廣州雲港城	在售	住宅／商業	100%	730,000	506,000	2025年
廣州拾桂府	竣工	車位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如英居	竣工	車位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佛山市						
佛山拾桂府	在售	住宅／商業	100%	200,385	151,493	2023年
佛山季華	在建	住宅／商業／ 寫字樓	51%	150,382	118,122	2026年
珠海市						
珠海金灣	在售	住宅／商業	100%	249,918	166,692	2024年
中山市						
中山粵海城	在售	住宅	97.64%	321,456	247,028	2025年
江門市						
陳垣路	竣工	住宅／商業服務	100%	222,684	164,216	不適用
陳垣路	竣工	車位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門甘化(3號土地)	竣工	住宅	51%	163,511	122,331	不適用
江門甘化(4號土地)	在售	住宅	51%	299,623	207,419	2023年
江門甘化(5號土地)	在建	住宅	51%	89,201	63,150	2026年
惠州市						
惠州大亞灣	在售	住宅／商業	100%	140,163	92,094	2024年

*註：包括(1)深圳粵海城項目地下商業總樓面面積30,000平方米；及(2)各項目公用及移交當地政府面積。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項目銷售情況

物業項目名稱	可供出售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已簽約總樓面 面積約數		累計已簽約 總樓面面積 佔可供出售 總樓面面積 比例	已交付總樓面 面積約數		累計已交付 總樓面面積 佔可供出售 總樓面面積 比例
		本回顧 年度 面積約數 (平方米)	累計 面積約數 (平方米)		本回顧 年度 面積約數 (平方米)	累計 面積約數 (平方米)	
深圳市							
深圳粵海城西北部土地	114,986	1,225	100,678	87.6%	6,932	100,628	87.5%
深圳粵海城北部土地	84,246	—	—	0.0%	—	—	0.0%
深圳粵海城南部土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廣州市							
廣州雲港城	506,000	26,339	26,339	5.2%	—	—	不適用
廣州拾桂府	2,764	447	2,644	95.7%	865	2,644	95.7%
如英居	8,052	605	6,502	80.8%	605	6,502	80.8%
佛山市							
佛山拾桂府	151,493	36,504	39,805	26.3%	—	—	不適用
佛山季華	118,1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珠海市							
珠海金灣	138,429	21,418	34,363	24.8%	—	—	不適用
中山市							
中山粵海城	247,028	12,238	29,615	12.0%	—	—	不適用
江門市							
陳垣路	158,407	41,030	71,634	45.2%	53,281	53,281	33.6%
陳垣路(車位)	41,8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門甘化(3號土地)	119,334	26,124	49,826	41.8%	13,962	13,962	11.7%
江門甘化(4號土地)	205,078	1,800	4,017	2.0%	—	—	不適用
江門甘化(5號土地)	62,2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惠州市							
惠州大亞灣	89,240	1,540	1,540	1.7%	—	—	不適用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物業簽約(包括已竣工持有待售物業及發展中持有待售物業)及交付總樓面面積分別合共錄得約16.9萬平方米及7.6萬平方米。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深圳粵海城項目

深圳粵海城項目位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片區。該項目定位為以珠寶為主題的多元商業綜合體。臨近城市高速公路和地鐵站，鄰近圍嶺公園，週邊1.5公里範圍內有多個市政公園，交通便利，景觀資源優越。深圳粵海城項目分二期開發。首期物業已於2020年6月竣工備案。第二期發展物業的建設工程已進入收尾階段。於2022年12月31日，北部土地發展的寫字樓及商業裙樓已竣工，南部土地發展的寫字樓塔樓及商業裙樓結構已封頂，正在進行室內裝修及外立面施工，預期項目整體於2023年完成竣工備案。

在深圳粵海城項目招商方面，本集團與深圳市羅湖區政府及上海鑽石交易所(「鑽交所」)達成共識，鑽交所支援其深圳延伸服務平台在深圳粵海城落地，並一如既往地支持深圳粵海城招商及鼓勵其會員入駐。本集團已與粵海天河城訂立深圳粵海城項目商場的整體租賃合同，深圳粵海城項目商場將由粵海天河城承包經營，冠名深圳天河城，本集團與粵海天河城共享經營利潤。粵海天河城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物業招商服務、物業投資與發展、百貨運營、酒店持有及營運，擁有豐富之行業經驗。本集團因而享受粵海天河城的品牌輻射效應，有利於吸引優質企業入駐該物業。

於2022年12月31日，深圳粵海城項目累計發展成本及直接費用約84.23億港元(2021年：76.43億港元)，於本回顧年度內增加淨額約7.80億港元。

廣州雲港城項目

廣州雲港城項目位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白雲新城核心區，由三幅土地(即AB2910004號、AB2909009號及AB2909011號地塊)組成，總佔地面積約為116,471平方米，計容總樓面面積約506,000平方米；地塊性質為國有建設用地，其中，AB2909011號地塊規劃用途為居住用地，AB2910004號及AB2909009號地塊規劃用途為商業及商務用地。

該地塊位於的中國廣州市白雲區白雲新城核心區被定位為總部集聚區，規劃為企業總部、航空產業及商業酒店服務等功能組團，重點發展總部經濟，吸引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總部進駐。該地塊位於雲城南四路以北、齊心路以南，在雲城西路兩側，並與主要交通網絡相連，鄰近廣州地鐵2號線白雲公園站和機場高速、白雲大道等主幹道，距離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僅約30公里。此外，空港大道三期、廣州地鐵12號線預計於2023年開通，該地塊至周邊區域的交通將更為便捷。該地塊周邊發展成熟，商業購物中心、學校、醫院、公園及廣州體育館均在三公里半徑範圍內，且鄰近白雲山風景區。該地塊條件優越，產業資源優勢明顯，市場前景良好。該項目採取分期開發的模式，於2022年12月31日，該項目各期物業正在進行地下室及主體結構施工，預期項目整體於2025年完成竣工備案。該項目已於2022年7月展開預售。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廣州拾桂府項目、如英居項目及寶華軒項目

廣州拾桂府項目、如英居項目及寶華軒項目所有住宅單位已全部交付，正按計劃推售該等項目的單位。於本回顧年度，廣州拾桂府項目商業物業「粵海•得鄰」有效結合項目所處的區位特點，緊緊圍繞「以教育業態為主的高端社區配套」的核心定位，引入特色主力商戶及品牌商戶。於2022年12月31日，廣州拾桂府項目商業裙樓的出租率約為91.7%。

佛山拾桂府項目

佛山拾桂府項目位於中國佛山市禪城區文華路西側、黎明二路南側，佔地面積約為43,284平方米，計容總樓面面積上限約151,493平方米。該項目規劃用途為住宅兼容商業用地。該項目定位為佛山市宜居宜業宜創新的現代化高品質強中心區域，雙地鐵環繞，交通便捷，區內教育、醫療、商業配套齊全，具備打造品質生活、雙地鐵上蓋居住社區的條件。該項目位置資源優勢明顯，市場前景良好。

該項目採取分期開發的模式，於2022年12月31日，該項目各期物業主體結構均已封頂，正在進行裝修砌築施工，預期項目整體於2023年完成竣工備案。該項目於2021年10月展開預售，項目推廣名為佛山粵海•拾桂府。

佛山季華項目

於2022年11月25日，本集團透過公開掛牌競買程序成功競得中國佛山市禪城區季華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2.99億元(相等於約14.23億港元)。該地塊位於中國佛山市禪城區汾江西側、綠景路北側、綠影西街東側，分為A地塊和B地塊，佔地總面積約為40,642平方米，計容總樓面面積上限約118,122平方米；地塊性質為國有建設用地，其中，A地塊為商住混合用地，B地塊為居住兼容商業用地。

該地塊位於中國佛山禪城區城南板塊，地處季華商務帶，距佛山地鐵1號線和在建地鐵4號線雙地鐵交匯站季華園站約200米，交通便捷，區位優越。該地塊平整規則，體量適中，教育、醫療、商業等配套成熟。加上佛山市政府積極推出利好政策，放鬆人才購房門檻，調整為非限購區等，有效刺激區內購房需求，同時該項目可與本集團於區內的佛山拾桂府項目互補形成協同效益，實現區域深耕，降本增效。該項目採取分期開發的模式，預期整體於2026年完成竣工備案。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珠海金灣項目

珠海金灣項目位於中國珠海市金灣區金輝路西側、金河東路北側，佔地面積約66,090平方米，計容總樓面面積上限約166,692平方米，規劃用途為商業及住宅用地，擬建物業類型包括住宅、商業、車位等。該項目所屬的區域價值潛力較大，項目規劃前景較好，區域未來生活、教育配套相對齊全。該項目位置資源優勢明顯，市場前景可期。

該項目採取分期開發的模式，於2022年12月31日，該項目首期物業主體結構已封頂，正在進行裝修砌築施工，非首期物業正在進行主體結構施工，預期項目整體於2024年完成竣工備案。該項目於2021年6月展開預售，項目推廣名為珠海粵海•拾桂府。

中山粵海城項目

中山粵海城項目位於中國中山市翠亨新區起步區，佔地面積約為98,811平方米，計容總樓面面積上限約247,028平方米。該項目規劃用途為城鎮住宅用地。該項目位於大灣區環灣核心圈層，是珠江西岸連接深中通道的橋頭堡，發展迅速，市場需求大。該項目享有一線海景，環境資源優越，加上區內教育、醫療、商業配套日益完善，具備打造低密、生態型高品質居住社區的條件。該項目位置、產業和交通資源優勢明顯，市場前景良好。

該項目採取分期開發的模式，於2022年12月31日，該項目各期物業主體結構均已封頂，正在進行裝修砌築施工，預期項目整體於2025年完成竣工備案。該項目於2021年9月展開預售，項目推廣名為中山粵海城。

江門陳垣路項目

陳垣路項目位於中國江門市蓬江區陳垣路與龍騰路交叉口東南側、鳳翔路西側，佔地面積約59,705平方米，計容總樓面面積上限約164,216平方米，擬建物業類型包括住宅、商業、車位等。江門定位為大灣區的西翼門戶樞紐，目前乃處於價值窪地。隨著東西兩岸交通條件的改善，未來發展前景可期。該項目所在區域規劃定位高，市場前景好，區位優越，具有稀缺景觀資源和良好生活配套，具備打造區域標杆項目的條件。

該項目整體已於2022年8月完成竣工備案。該項目於2021年1月展開預售，項目推廣名為江門粵海•壹桂府。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江門甘化項目

收購江門粵海置地有限公司(「江門粵海」)的交易已於2021年1月13日交割，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江門粵海主要持有三幅位於中國江門市蓬江區甘北路東側總樓面面積約為396,600平方米的相連地塊(「江門3至5號土地」)，該土地已獲批准作城鎮住宅以及其他商業及服務用途。此外，一幅毗鄰江門3至5號土地總樓面面積約為41,597平方米的土地(「江門6號土地」)已獲批准作醫療衛生以及商業服務用途，惟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根據「三舊」改造政策批准居民安置安排後方可作實。江門粵海將有權獲得江門6號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江門甘化項目坐落於江門市傳統舊城區，該區人口稠密，交通便利，且毗鄰西江，與潮連人才島相連，鄰近建有五個公園，愜享優質生活環境和優越河畔景致。

該項目分三期開發，3號土地全部物業已於2022年8月完成竣工備案。於2022年12月31日，4號土地全部物業主體結構已封頂，正在進行裝修砌築施工，預期項目整體將於2026年12月完成竣工備案。該項目於2021年5月展開預售，項目推廣名為江門粵海城。

惠州大亞灣項目

收購惠陽粵海房產發展有限公司(「惠陽粵海」)的交易已於2021年1月18日交割，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惠陽粵海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粵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大亞灣項目。

惠州大亞灣項目位於中國惠州市大亞灣區澳頭媽廟，總樓面面積約92,094平方米，臨近連接惠陽區與大亞灣區的幹道新澳大道，與惠州高鐵南站僅距七公里。該項目定位為優質都會宜居社區，坐擁天然坡地園林景觀。惠州大亞灣項目將進行整期開發，於2022年12月31日，該項目發展物業主體結構已封頂，正在進行裝修砌築施工，預期於2024年二季度完成竣工備案。該項目已於2022年8月展開預售，項目推廣名為惠州粵海•壹桂府。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指標

	註	2022年	2021年	變化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溢利(千港元)		392,688	1,402,249	-72.0%
股本回報率(%)	1	4.8%	18.3%	-13.5百分點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變化
資產淨值(億港元)	86.18	93.18	-7.5%

註：

1. 股本回報率=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之平均權益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溢利較上年減少，主要因深圳粵海城項目西北部土地建築物已售單位於本回顧年度交付的總樓面面積較2021年減少，該等物業的銷售收入及溢利較2021年有所減少，具體情況請參閱本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中的「業績」一節。

本集團的業務及大部份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價，資產淨值的變化主要受本年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溢利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化，連同宣派股息所影響，以上三項因素合共使本集團資產淨值較2021年底減少約7.5%。

經營收益、費用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2022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3.20億港元(2021年：5.77億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4.5%，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減少主要因深圳粵海城項目第一期發展的相關銷售佣金減少所致。本集團2022年度管理費用約2.43億港元(2021年：2.82億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3.8%，管理費用減少主要因收入減少導致相關稅金及附加徵費有所減少。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借入貸款用於業務發展，並錄得融資成本約12.47億港元(2021年：6.93億港元)，融資成本其中約10.38億港元已資本化及餘下約2.09億港元列支損益表。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性開支約7.96億港元(2021年：9.69億港元)，主要用於深圳粵海城項目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權益約77.87億港元(2021年：84.86億港元)，較2021年底減少約8.2%。按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計算，年末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4.55港元(2021年：4.96港元)，較2021年底減少約8.3%。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6.61億港元(2021年：25.88億港元)，按年增加約2.8%，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由於本回顧年度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金分佈為人民幣約佔98.4%及港元約佔1.6%。本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66.61億港元(2021年：96.43億港元)，較上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回顧年度內有較多物業銷售回款。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在中國內地的日常業務之交易貨幣以人民幣計價，來自此等交易產生的貨幣風險較低。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主動對沖此等交易貨幣。本集團認為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帶來顯著影響，因存在自然對沖機制。同時，本集團對外匯風險敞口實施動態監控並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進行必要調整。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及本公司關聯方借入帶息貸款(包括CMBS)合共約264.15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196.64億港元)，負債比率¹約275.7%(2021年12月31日：183.3%)。按有關貸款協議，帶息貸款其中約61.41億港元於一年內償還；約158.69億港元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約36.95億港元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其餘約7.10億港元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通過不同的融資渠道獲得資金發展業務。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加權平均有效年利率為4.25%(2021年12月31日：4.16%)。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約人民幣25.89億元(相等於約28.98億港元)。本集團會因應現有項目及其他新投資業務不時檢討資金需求，並考慮通過不同的融資方式及渠道獲得資金，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其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的CMBS以若干投資物業及其應收營運收入作為抵押。同時，本集團將若干物業資產約260.00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115.06億港元)和廣東粵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珠海粵海置地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抵押以獲得若干銀行貸款。

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已售物業樓宇按揭貸款向若干銀行提供約25.80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8.00億港元)的擔保(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¹ 負債比率=(帶息貸款+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產淨值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其主要業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源自中國內地的房地產市場及樓價，因該等因素直接影響本集團未來的收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經濟情況、物業供求情況、中國政府的財政及貨幣政策、稅務政策及對房地產的調控措施等因素。目前本集團持有的房地產項目均位於一線城市或於大灣區內，且項目涉及不同類型及用途的物業，能有效地分散營運風險。

由於房地產項目發展期較長，因此本公司可能需要為該等項目部份發展資金對外融資。據此，融資方式及融資成本將受限於當時的市場環境、貸款利息水平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帶息貸款合共約264.15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196.64億港元)。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公允值列賬，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受限於各報告期末日物業所在地的物業市場價格所影響。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列入損益表，影響本集團盈利。

由於房地產發展行業的產品週期較長，本集團未來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波動性將較高。為減輕收入及盈利的波動性，本集團持有的廣州拾桂府項目商業物業及正在發展中的深圳粵海城項目投資物業會作出租用途，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

本公司目前所經營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境內地區，面臨因匯率波動而導致產生匯兌損益的風險及於中國境內的房地產發展及投資項目資產淨值的外幣換算風險。為有效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密切跟蹤匯率市場走勢，通過優化存量資金安排、調整項目融資手段等方式對外匯風險進行多渠道管控。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非常重視每一位客戶的利益，並定期培訓銷售人員，為客戶提供充足的產品資料並耐心解答客戶或潛在客戶對有關產品的問題，務求增加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信心。

本集團涉及房地產業務之物業，主要由不同的供應商及承包商負責設計或興建。本集團之重大項目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招標程序下進行，以揀選合適的供應商，並建立了供應商資源庫與品牌庫，通過考核及評價管理供應商。此外，本集團非常重視廉潔建設，並定期與供應商會面，將資訊向其推廣。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政府制定的法規，包括有關環境保護、社會及管治的法規。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內部管理融合了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同時獲得本集團各層級及部門的支持，尤其針對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各員工共同鼎力落實並執行相關內部政策，及時回應了利益相關方的期望。

為持續改善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本集團主動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從多個渠道了解員工、客戶、商業合作夥伴與供應商、股東及投資者、政府部門與監管機構等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的意見和建議，結合管理層對自身發展的展望，並在獨立第三方專業顧問的協助下，以面對面方式溝通、郵件答疑、電話訪談、實地走訪等多種形式，從多角度與各利益相關方進行全面溝通，協助本集團從「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以及「對粵海置地發展的重要性」兩個維度識別和分析重要的議題，使本集團能預視運營環境的變化，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及妥善管理風險的目標。

本集團身處房地產行業，嚴格遵守有關建築工程的環保法例及法規是非常重要。未能遵守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將可能導致審批部門拒絕有關建築項目的申請。本集團承諾新建建築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政府有關環保及節能的要求，並會積極與發展項目的總承辦商攜手，為環境保護不遺餘力作出貢獻。

本年報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表現及內部管理資料為主要參考。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已載於本公司另行刊發的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聘用579名(2021年12月31日：577名)僱員。2022年度僱員薪酬及公積金供款(不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3.30億港元(2021年：2.83億港元)。

本集團提供各樣基本福利予員工，而員工的獎勵政策則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等因素綜合釐定。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運作中之股票期權計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不同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藍汝宁先生，54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中國中山大學哲學系本科畢業，並持有中國華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至2008年期間於廣東省委辦公廳擔任若干職務，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於廣東省委組織部任幹部四處處長。藍先生分別於2014年4月及2019年6月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副總經理。彼曾於2014年5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藍先生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非執行董事。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粵海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而粵海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投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長。

曠虎先生，45歲，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本科畢業，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和財政學博士學位。曠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粵海控股戰略發展部工作，並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間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彼自2015年7月至2019年8月期間出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運營管理部總經理，並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出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的副財務總監。曠先生現為南粵控股有限公司（「南粵控股」）（前稱粵海制革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出任該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南粵控股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副董事長。

李永剛先生，51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武漢大學水工建築專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4年至2000年期間在東深供水工程管理局擔任不同職務，曾任計劃財務處副處長，生產技術處副處長；2000年10月加入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彼於2004年3月至2009年1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先後兼任多個建設項目常務副總指揮，並於2009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先後擔任粵海控股工程管理部副總經理及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自2014年1月起出任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粵海房地產開發（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其後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前，彼自2016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亦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吳明場先生，58歲，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法律系法學專業學士和法律系國際法專業碩士、中國中山大學人文地理學專業碩士及中國武漢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博士學位。彼歷任廣州市規劃局副處長、處長及副局長，廣州市海珠區政府副區長，廣州市人民政府法制辦主任及黨組書記。吳先生曾為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現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總法律顧問。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文昌先生，40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行政管理系本科畢業，並持有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投資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6年至2022年期間曾在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富力地產」)(該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擔任不同職務，歷任富力地產馬來西亞分公司人事行政中心總經理、富力地產集團投資部副總經理及富力地產集團資本運營中心總經理兼證券事務代表。李先生於2022年5月加入粵海控股，出任投資與資本運作部副總經理。彼現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廣東省水利電力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焦利先生，51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審計學專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為中級會計師。彼於1995年至2000年期間曾於深圳市東深供水局計財處及審計處擔任不同職務。焦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於深圳市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經理，於2002年至2004年於東莞東深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東深經濟發展總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並於2004年至2021年歷任天河城塔樓工程建設指揮部、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擴建工程建設指揮部及廣東粵海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自2021年1月至8月出任粵海置業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該等公司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該等公司為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2歲，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方先生是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現已易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及彼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方先生在法律界執業逾40年，其中八年於多倫多執業。方先生擔任多個社區及社會職務，包括香港加拿大華人協會、酒牌局及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前任主席。方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理事。方先生為太平紳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其於公職服務的貢獻。在教育方面，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創辦人兼首任校董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商學院顧問。方先生為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總會等多個香港非牟利機構的名譽法律顧問。

方先生現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Vesync Co., Ltd及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四間公司的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彼現亦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0年10月至2020年3月期間於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至2020年5月期間於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期間於蔡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於2015年6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於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方先生於1974年在加拿大取得其工程學位，並於1978年在多倫多Osgoode Hall Law School取得其法律博士學位。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亦為中國司法部委任在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君豪先生，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中國政協)委員，銅紫荊星章，比利時官佐勳銜，67歲，於200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現擔任東泰集團主席。彼現為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2000年4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的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37年經驗，在銀行、企業財務及投資方面亦具備豐富經驗。彼曾於1978年至1981年任職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於1981年至1990年在滙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工作。

彼擔任多項公職及社會服務，李先生為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中國政協)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彼亦擔任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之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

彼於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擔任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由2013年至2019年1月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的非官方委員，並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香港廣西政協委員聯誼總會有限公司會長。彼亦由2007年至2008年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於2002年至2006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於2003年至2009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並於2005年至2009年2月出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彼自1990年起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之創辦委員及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其主席。彼於2016年至2022年5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李先生以Magna Cum Laude榮譽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及國際財務學系及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彼為美國加州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梁聯昌先生，55歲，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先生於英國萊斯特大學經濟學一級榮譽畢業，持有英國牛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和香港金融分析師學會會員，以及擁有投資分析和投資組合管理文憑。梁先生為autoPI的創辦人。彼於不同國際金融機構從事基金績效、投資風險、全球投資表現標準合規性和客戶報告等工作，擁有超過30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梁先生為南粵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六名執行董事藍汝寧先生、曠虎先生、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李文昌先生及焦利先生。

董事報告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僅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回顧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7頁之主席報告及第8頁至18頁之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內。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7頁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第129頁至135頁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利用主要財務指標所示的業績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5頁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8頁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和商業夥伴的重要關係有著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而本公司的成功乃依賴該等關係，詳細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18頁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第51頁本報告一節、第6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及第91頁至92頁財務報表附註2(m)內。

董事報告 (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適當地重新分類後)列出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1,377,691	6,006,392	4,000,332	1,836,676	312,421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762,820	405,582	1,962,563	575,640	13,813
廉價收購收益	—	—	—	—	296,737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溢利	392,688	1,402,249	1,681,922	341,063	224,263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總資產值	48,920,227	46,308,118	20,862,719	11,852,678	10,647,785
負債總額	(40,302,355)	(36,989,727)	(13,907,408)	(6,982,668)	(5,987,769)
資產淨值	8,617,872	9,318,391	6,955,311	4,870,010	4,660,016
非控股權益	(830,444)	(832,746)	(119,528)	(106,161)	(122,907)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權益	7,787,428	8,485,645	6,835,783	4,763,849	4,537,109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8頁至140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3頁至137頁之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2021年：無)已於2022年10月26日派發。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0港仙(2021年：每股普通股10.00港仙)。

該建議之末期股息倘在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前後派付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報告 (續)

業績及股息 (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該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以確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回顧年度內並無變動。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1981年之公司法規定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2,183,224,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688,606,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並無慈善捐款。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m)(ii)。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報告 (續)

董事

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藍汝寧(主席)
曠虎(副主席)(由2022年2月28日起獲委任)
李永剛(董事總經理)
吳明場
李文昌(由2022年7月14日起獲委任)
焦利(財務總監)
朱光(由2022年7月14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
李君豪
梁聯昌(由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
Alan Howard SMITH(由2023年1月1日起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及李君豪先生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可膺選連任。

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及李君豪先生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如獲重選，彼等的任期將由重選日起至(a)本公司將於202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2026年6月30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於本報告第29頁至48頁「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回顧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對董事有裨益之彌償條文(於香港《公司條例》對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下的涵意)現正有效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效。此外，本公司已安排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合適且有效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報告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I.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II.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附註1)	權益性質 ^(附註1)	競爭業務
藍汝宁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	非執行董事	物業發展及投資
李永剛	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2)	董事長及總經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
	粵海房地產開發(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3)	董事長及總經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
焦利	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2)	董事 ^(附註4)	物業發展及投資
	廣州南沙粵海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3)	董事 ^(附註5)	物業發展及投資

附註：

1. 上述實體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上述董事於上述實體業務中的權益，亦可能透過彼等出任上述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投資形式的相應董事職務而產生。
2.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3.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
4. 焦利先生自2022年11月3日起不再擔任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5. 焦利先生自2022年6月8日起不再擔任廣州南沙粵海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管理合約

本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 (續)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焦利	個人	200,000	好倉	0.012%
李君豪	法團	2,000,000	好倉	0.117%
Alan Howard SMITH ^(附註2)	個人	317,273	好倉	0.019%

附註：

-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 Alan Howard SMITH先生自2023年1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報告 (續)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63,494,221	好倉	73.82%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63,494,221	好倉	73.82%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263,494,221	好倉	73.82%

附註：

-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 粵海控股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粵海持有，而後者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透過其附屬公司粵海投資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本集團於年內及回顧年度後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I. 關連交易

(1) 有關收購粵海物業管理的6%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粵海控股(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粵海控股同意出售粵海物業管理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631,098元。有關的股權工商登記變更已於2022年7月1日完成。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

董事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I. 關連交易 (續)

(2) 有關租賃粵海投資大廈的租賃協議

於2022年9月15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Guangdo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廣東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廣電國際」)(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用粵海投資大廈18樓A室作為本公司於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每月租金124,832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其他支出)，租賃期為3年，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廣電國際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粵海投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簽訂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須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的物業列為使用權資產。據此，按《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的交易定義，訂立租賃協議被視為收購資產，於租賃協議日期，租賃協議項下列為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為4,095,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公告。

II. 持續關連交易 — 與物業管理服務相關協議

(1) 深圳市前期物業服務合同

於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海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粵海置地」)與廣東粵海天河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城商管」)訂立深圳市前期物業服務合同，據此，天河城商管同意就布心項目悅彩城(北部土地)之上物業向廣東粵海置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2年11月1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廣東粵海置地支付天河城商管的相關服務費約人民幣2,025,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項下交易。

(2) 第二份布吉廠房物業服務合同

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粵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粵海科技」)與深圳市粵海悅生活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粵海悅生活」)訂立第二份布吉廠房物業服務合同，據此，粵海悅生活同意就布吉廠房向粵海科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粵海科技支付粵海悅生活的相關服務費約人民幣672,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810,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項下交易。

董事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II. 持續關連交易 — 與物業管理服務相關協議 (續)

(3) 第二份石岩廠房物業服務合同

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粵海科技與粵海悅生活訂立第二份石岩廠房物業服務合同，據此，粵海悅生活同意就石岩廠房向粵海科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2022年9月1日，粵海科技與深圳冠利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冠利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搬遷補償協議，據此，粵海科技同意向深圳冠利特移交石岩廠房物業，因此不再需要粵海悅生活根據第二份石岩廠房物業服務合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2022年9月1日，粵海科技向粵海悅生活發出通知，提早終止第二份石岩廠房物業服務合同，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於本回顧年度，粵海科技支付粵海悅生活的相關服務費約人民幣273,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440,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及2022年9月1日的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項下交易。

(4) 江門粵海壹桂府前期物業服務合同

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市粵海置地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置地江門」)與粵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粵海物業管理」)訂立江門粵海壹桂府前期物業服務合同，據此，粵海物業管理同意就江門粵海壹桂府項目向置地江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置地江門並無支付粵海物業管理服務費(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

(5) 江門粵海拾桂府前期物業服務合同

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門粵海置地有限公司(「江門粵海置地」)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江門粵海拾桂府前期物業服務合同，據此，粵海物業管理同意就江門粵海拾桂府項目向江門粵海置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江門粵海置地並無支付粵海物業管理服務費(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續)

II. 持續關連交易 — 與物業管理服務相關協議 (續)

(6) 悦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海置地與天河城商管訂立2021年悦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據此，天河城商管同意就該項目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向廣東粵海置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2022年3月30日，廣東粵海置地與粵海悦生活訂立2022年悦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據此，粵海悦生活同意就該項目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向廣東粵海置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就2021年悦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及2022年悦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廣東粵海置地支付天河城商管及粵海悦生活的相關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118,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3,606,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3,770,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及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項下交易。

(7) 珠海金灣項目前期物業服務合同

於2021年5月1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粵海置地有限公司(「置地珠海」)與粵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粵海物業管理珠海分公司」)訂立珠海金灣項目前期物業服務合同，據此，粵海物業管理珠海分公司同意就珠海金灣項目向置地珠海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置地珠海並無支付粵海物業管理珠海分公司服務費(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

(8) 中山怡桂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

於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山粵海置地有限公司(「置地中山」)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中山怡桂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據此，粵海物業管理同意就中山怡桂花園(中山馬鞍島項目的法定標準地名)向置地中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置地中山並無支付粵海物業管理服務費(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續)

II. 持續關連交易 — 與物業管理服務相關協議 (續)

(9) 佛山粵海拾桂苑前期物業服務合同

於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佛山粵海置地有限公司(「置地佛山」)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佛山粵海拾桂苑前期物業服務合同，據此，粵海物業管理同意就佛山粵海拾桂苑(佛山灣華項目的法定標準地名)向置地佛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置地佛山並無支付粵海物業管理服務費(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公告。

(10) 第二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

於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置地佛山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一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據此，粵海物業管理同意就該項目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置地佛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2022年7月26日，置地佛山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二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據此，粵海物業管理同意就該項目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置地佛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就第一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佛山灣華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置地佛山支付粵海物業管理的相關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3,780,000元)及人民幣2,334,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2,618,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及2022年7月26日的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項下交易。

(11) 粵海廣場前期物業服務合同

於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門粵海置地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粵海廣場前期物業服務合同，據此，粵海物業管理同意就粵海廣場(江門甘化項目其中一幅地塊上的物業名稱)向江門粵海置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江門粵海置地並無支付粵海物業管理服務費(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續)

II. 持續關連交易 — 與物業管理服務相關協議 (續)

(12) 第二份江門粵海壹桂府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置地江門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二份江門粵海壹桂府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據此，粵海物業管理同意就該項目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置地江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置地江門支付粵海物業管理的相關服務費約人民幣2,881,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3,850,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項下交易。

(13) 第二份江門粵海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門粵海置地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二份江門粵海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據此，粵海物業管理同意就該項目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江門粵海置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江門粵海置地支付粵海物業管理的相關服務費約人民幣5,240,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6,600,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項下交易。

(14) 第二份珠海金灣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置地珠海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二份珠海金灣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據此，粵海物業管理同意就該項目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置地珠海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置地珠海支付粵海物業管理的相關服務費約人民幣3,888,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6,270,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項下交易。

董事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II. 持續關連交易 — 與物業管理服務相關協議 (續)

(15) 第二份中山馬鞍島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置地中山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二份中山馬鞍島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據此，粵海物業管理同意就該項目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置地中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置地中山支付粵海物業管理的相關服務費約人民幣5,660,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8,020,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項下交易。

(16) 第二份惠州粵海麗江花園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粵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惠州地產」)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一份惠州粵海麗江花園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據此，粵海物業管理同意就該項目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惠州地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1年12月1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2022年8月30日，惠州地產及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二份惠州粵海麗江花園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據此，粵海物業管理同意就該項目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惠州地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就第一份惠州粵海麗江花園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及第二份惠州粵海麗江花園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惠州地產支付粵海物業管理的相關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827,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3,397,000元)及人民幣1,158,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287,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及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項下交易。

(17) 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

於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地產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據此，粵海物業管理同意就惠州粵海麗江花園(惠州大亞灣項目的推廣名)向惠州地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惠州地產並無支付粵海物業管理服務費(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

董事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II. 持續關連交易 — 與物業管理服務相關協議 (續)

(18) 悦彩城(西北地塊)停車場委託管理協議

於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海置地與粵海悦生活訂立悦彩城(西北地塊)停車場委託管理協議，據此，粵海悦生活同意就該停車場向廣東粵海置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廣東粵海置地支付粵海悦生活的相關服務費約人民幣1,403,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620,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項下交易。

(19) 廣州拾桂府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8日、2019年8月30日及2020年11月13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粵海拾桂府(原稱粵海珠光雅舍小區)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廣州拾桂府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其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相關服務期限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2年4月1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粵房」)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廣州拾桂府物業管理服務合同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粵海物業管理同意就廣州拾桂府物業向廣粵房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廣粵房支付粵海物業管理的相關服務費合共約人民幣503,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3,060,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8日、2019年8月30日、2020年11月13日及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項下交易。

(20) 粵海雲港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

於2022年4月1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置地發展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粵海雲港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據此，粵海物業管理同意就該項目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置地發展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置地發展支付粵海物業管理的相關服務費約人民幣5,200,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6,600,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項下交易。

關連交易 (續)

II. 持續關連交易 — 與物業管理服務相關協議 (續)

(21) 粵海雲揚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置地發展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粵海雲揚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據此，粵海物業管理同意就粵海雲揚花園(雲港城項目其中一幅地塊上的住宅項目)向置地發展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置地發展並無支付粵海物業管理服務費(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6日的公告。

(22) 工業遺存(雙年展展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於2022年6月1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海置地與粵海悅生活訂立工業遺存(雙年展展場)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據此，粵海悅生活同意就工業遺存(作為雙年展展場)於雙年展佈置準備期間和展覽期間向廣東粵海置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服務期為5個月，自2022年11月5日起至雙年展完結日期止(預期為2023年3月，待雙年展的相關政府主辦單位確認)。

於本回顧年度，廣東粵海置地支付粵海悅生活的相關服務費約人民幣215,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418,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6日的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項下交易。

(23) 粵海商務中心和白雲粵海廣場前期物業服務合同

於2022年10月2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置地發展與廣州粵海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廣州粵海物業」)訂立粵海商務中心和白雲粵海廣場前期物業服務合同，據此，廣州粵海物業同意就粵海商務中心及白雲粵海廣場(雲港城項目其中一幅地塊上的商業項目)向置地發展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置地發展並無支付廣州粵海物業服務費(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續)

II. 持續關連交易 — 與物業管理服務相關協議 (續)

粵海物業管理、粵海物業管理珠海分公司、天河城商管、粵海悅生活及廣州粵海物業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上述第(1)至(23)項的協議或合同(統稱為「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獨立的基礎上，除第(2)、(3)、(4)、(5)、(9)、(11)、(17)、(18)、(21)、(22)及(23)項合同外，其餘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獨立的基礎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第(2)、(3)、(4)、(5)、(9)、(11)、(17)、(18)、(21)、(22)及(23)項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簽訂各自合同當日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或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項下之相關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持續關連交易 — 與物業招商服務相關協議

(1) 拾桂府託兒所物業招商服務合同

於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粵房與天河城商管訂立拾桂府託兒所物業招商服務合同，據此，天河城商管同意就拾桂府託兒所向廣粵房提供物業招商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廣粵房支付天河城商管的相關服務費約人民幣43,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支付物業租賃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項下交易。

(2) 粵海置地布心項目物業招商服務合同

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海置地與廣東粵海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粵海天河城」)訂立粵海置地布心項目物業招商服務合同，據此，粵海天河城同意(i)授予布心項目下之商業購物中心冠名為「天河城」之權利及(ii)向廣東粵海置地就布心項目下之商業購物中心提供物業招商服務，自2021年1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廣東粵海置地支付粵海天河城的相關服務費約人民幣100,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350,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支付物業租賃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項下交易。

關連交易 (續)

III. 持續關連交易 — 與物業招商服務相關協議 (續)

(3) 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服務合同及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粵房與廣州粵海仰忠匯置業有限公司（「粵海仰忠匯」）訂立拾桂府商業物業招商運營管理服務合同，據此，粵海仰忠匯同意就粵海•得鄰向廣粵房提供招商運營管理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廣粵房支付粵海仰忠匯的相關服務費合共約人民幣2,936,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4,190,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支付物業租賃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項下交易。

天河城商管、粵海天河城及粵海仰忠匯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上述第(1)至(3)項的合同（統稱為「該等物業招商服務合同」）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獨立的基礎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第(1)項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簽訂合同當日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在獨立的基礎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第(2)及(3)項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簽訂合同當日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物業招商服務合同項下之相關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等物業招商服務合同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續)

IV. 持續關連交易 — 與租賃相關協議

(1) 關於出租場B地作臨時停車場營運的租賃合同

於2022年4月15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門粵海置地(作為出租人)與粵海物業管理(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合同，據此，江門粵海置地同意將江門甘化項目若干場地(「場地B」)(佔地面積為10,500平方米)租予粵海物業管理經營一個可容納700個車位之臨時露天停車場，租賃期為1年，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粵海物業管理支付江門粵海置地的相關租金約人民幣2,015,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2,240,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9(a)「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租賃收入」項下交易。

(2) 關於出租場地A作臨時停車場營運的租賃合同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門粵海置地(作為出租人)與粵海物業管理(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合同，據此，江門粵海置地同意將江門甘化項目若干場地(「場地A」)(佔地面積為8,950.46平方米)租予粵海物業管理經營一個可容納300個車位之臨時露天停車場，租賃期為1年，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粵海物業管理支付江門粵海置地的相關租金約人民幣486,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554,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9(a)「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租賃收入」項下交易。

(3) 關於深圳粵海城購物中心的租賃合同

於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海置地(作為出租人)與深圳粵海天河城購物中心有限公司(「深圳粵海天河城」)(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合同，據此，廣東粵海置地同意將位於粵海城北部土地及南部土地的購物中心、停車場以及原用於經營啤酒業務的老舊廠房租予深圳粵海天河城用於商業經營，租賃期為240個月，自2022年9月16日至2042年9月1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深圳粵海天河城並無支付廣東粵海置地任何租金(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

粵海物業管理及深圳粵海天河城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上述第(1)至(3)項的合同(統稱為「該等租賃合同」)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IV. 持續關連交易 — 與租賃相關協議 (續)

在獨立的基礎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第(1)及(2)項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簽訂合同當日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或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在獨立的基礎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第(3)項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簽訂合同當日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租賃合同項下之相關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等租賃合同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持續關連交易 — 其他協議

(1) 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與粵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粵海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將在中國境內使用粵海財務提供之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內的金融服務，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粵海財務與江門粵海置地就提供金融服務訂立具體協議。本集團於粵海財務存放的(i)現金存款(包括已發生應計利息)；及(ii)協助兌付電子商業匯票服務的資金餘額約為人民幣6,957,000元；以及(iii)就財務顧問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等，本集團並無向粵海財務支付服務費(2022年年度上限：就存款服務及電子匯票兌付服務的最高每日總結餘為人民幣60,000,000元；就資金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000,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資金餘額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因此，存款服務及電子匯票兌付服務的每項服務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服務費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因此，資金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每項服務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V. 持續關連交易 – 其他協議 (續)

(2) 車位委託銷售合同

於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番禺粵海房地產有限公司(「廣番粵」)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車位委託銷售合同，據此，粵海物業管理同意就如英居項目的175個停車位向廣番粵提供銷售代理服務，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廣番粵支付粵海物業管理的相關佣金約人民幣74,000元(2022年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車位委託銷售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簽訂合同當日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就有關粵海悅生活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有關粵海悅生活出售事項的公告。粵海悅生活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完成粵海悅生活出售事項交割後，粵海悅生活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粵海悅生活成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其已與本集團訂立以下有關持續交易的協議(「現有粵海悅生活協議」)。粵海悅生活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後，現有粵海悅生活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繼續進行現有粵海悅生活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

悅彩城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於2018年10月1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海置地與粵海悅生活訂立悅彩城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據此，粵海悅生活就悅彩城西北部土地上的物業向廣東粵海置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廣東粵海置地支付粵海悅生活的相關服務費約人民幣2,100,000元。

有關上述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項下交易。

董事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

(2) 就有關惠州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有關惠州收購事項的公告。於2021年1月18日完成惠州收購事項交割後，惠陽發展房產發展有限公司(「惠陽發展」)和惠州地產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惠陽發展及惠州地產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惠陽發展及惠州地產已與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訂立以下有關持續交易的協議(「現有惠州協議」)。惠州收購事項交割後，現有惠州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繼續進行現有惠州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

(a) 惠陽麗江花園商舖租賃服務協議

於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惠陽發展與天河城商管訂立惠陽麗江花園商舖租賃服務協議，據此，天河城商管須就惠陽麗江花園的若干商舖向惠陽發展提供商舖租賃服務，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惠陽發展支付天河城商管的相關服務費約人民幣11,000元。

(b) 惠陽麗江花園停車場營運管理合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惠陽發展與粵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惠陽分公司(「粵海物業管理惠陽分公司」)訂立惠陽麗江花園停車場營運管理合同，據此，粵海物業管理惠陽分公司須就惠陽麗江花園的停車場提供日常營運管理服務，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本回顧年度，惠陽發展支付粵海物業管理惠陽分公司的相關服務費約人民幣67,000元。

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項下交易。

粵海悅生活、粵海物業管理惠陽分公司及天河城商管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現有粵海悅生活協議及現有惠州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訂立於(a)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並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服務，並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修訂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獲聘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該函件載有關於上文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VII. 於回顧年度後進行的關連交易

於本回顧年度後，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已進行的關連交易如下：

(1) 有關租賃粵海天河城大廈的租賃合同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海置地(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粵海天河城(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合同」)，以租用位於廣州的粵海天河城大廈第42層至45層若干單位用作商業辦公室，租賃期為24個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i)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95,075.70元(含5%增值稅)；及(ii)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每月租金為1,185,227.10元(含5%增值稅)。每月租金不包括物業服務費、水費及電費等其他費用。

粵海天河城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粵海投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簽訂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須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合同項下承租的物業列為使用權資產。據此，按《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的交易定義，訂立租賃合同被視為收購資產，於租賃合同日期，租賃合同項下列為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因此租賃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

(2) 季華一號有限合夥提供貸款 — 佛山季華項目跟投

本集團已採納房地產項目跟投方案，讓參與者以向本集團各項目公司提供貸款的方式投資於本集團不同的房地產項目。故此，若干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已成立珠海置勝季華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季華一號有限合夥」)，以投資於佛山季華項目。

於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佛山粵海置地發展有限公司(「佛山置地發展」)與季華一號有限合夥簽訂貸款協議(「佛山季華貸款協議」)，據此，佛山置地發展已同意向季華一號有限合夥借入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2,650,000元。

由於季華一號有限合夥的若干合夥人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由該等人士控制，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佛山季華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續)

VIII. 於回顧年度後進行的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回顧年度後，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已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1) 粵海天河城大廈物業服務合同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海置地與天河城商管訂立粵海天河城大廈物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天河城商管就位於廣州的粵海天河城大廈第42層至45層若干單位向廣東粵海置地(作為租賃單元的租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而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5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元。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

(2) 第二份惠陽麗江花園停車場管理服務合同

於2023年2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惠陽發展與粵海物業管理惠陽分公司訂立第二份惠陽麗江花園停車場管理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惠陽分公司就惠陽麗江花園停車場向惠陽發展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而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3,000元及人民幣37,000元。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公告。

(3) 第三份及第四份珠海金灣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置地珠海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三份珠海金灣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就珠海金灣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置地珠海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而相關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元。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相關服務期限已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

於2023年2月23日，置地珠海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四份珠海金灣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就珠海金灣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置地珠海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而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45,000元及人民幣1,353,000元。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續)

VIII. 於回顧年度後進行的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

(4) 第三份及第四份江門粵海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門粵海置地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三份江門粵海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就江門粵海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江門粵海置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而相關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元。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相關服務期限已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

於2023年2月23日，江門粵海置地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四份江門粵海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就江門粵海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江門粵海置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而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67,000元及人民幣1,056,000元。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公告。

(5) 第三份及第四份江門粵海壹桂府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置地江門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三份江門粵海壹桂府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就江門粵海壹桂府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置地江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而相關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71,000元。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相關服務期限已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

於2023年2月23日，置地江門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四份江門粵海壹桂府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就江門粵海壹桂府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置地江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而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97,000元及人民幣932,000元。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公告。

(6) 第三份及第四份中山馬鞍島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置地中山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三份中山馬鞍島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就中山馬鞍島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置地中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而相關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20,000元。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相關服務期限已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

關連交易 (續)

VIII. 於回顧年度後進行的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

(6) 第三份及第四份中山馬鞍島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續)

於2023年2月23日，置地中山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四份中山馬鞍島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就中山馬鞍島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置地中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而2023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25,000元。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公告。

(7) 第二份及第三份粵海雲港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置地發展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二份粵海雲港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就雲港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置地發展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而相關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10,000元。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相關服務期限已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

於2023年2月23日，置地發展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第三份粵海雲港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就雲港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向置地發展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而2023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410,000元。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公告。

(8) 2022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的補充協議

根據2022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相關服務期限已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

於2023年2月2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海置地與粵海悅生活就2022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就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向廣東粵海置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而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94,000元及人民幣619,000元。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公告。

粵海物業管理、粵海悅生活及粵海物業管理惠陽分公司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上述第(1)至(8)項合同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VIII. 於回顧年度後進行的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

在獨立的基礎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第二份惠陽麗江花園停車場管理服務合同、第三份珠海金灣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第三份江門粵海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及第三份江門粵海壹桂府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所設定的年度上限於簽訂合同當日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三份中山馬鞍島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第二份粵海雲港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及粵海天河城大廈物業服務合同所設定的年度上限各自於簽訂合同當日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在獨立的基礎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第四份珠海金灣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第四份江門粵海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第四份江門粵海壹桂府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第四份中山馬鞍島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第三份粵海雲港城項目案場(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物業服務協議、2022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六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所設定的年度上限各自於簽訂合同當日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5月10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12月10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7月26日及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包括粵海天河城大廈物業服務合同及第二份惠陽麗江花園停車場管理服務合同)。鑑於六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及原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均涉及粵海物業管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故六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及原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就合併計算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六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及原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所設定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六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通函。

相關人士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相關人士交易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根據《上市規則》，於財務報告附註29(a)(以*標示)所載的相關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需作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關於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任何財務報表附註29(a)披露的其他相關人士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

(1) 第一家銀行的有限期貸款融資

於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第一家銀行」）發出一份貸款融資函件（「2022年貸款融資函件」），據此，第一家銀行將根據2022年貸款融資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本金10億港元為期360日的有限期貸款融資（「2022年貸款融資」）。

根據2022年貸款融資函件，若（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一項事件發生，第一家銀行可發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一個月內全數償還2022年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

- (i) 倘粵海控股不再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最少51%粵海投資的股權；或
- (ii) 倘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不再最終控制及／或實益持有（不論直接及／或間接）粵海控股的大多數股權。

此外，本公司須承諾確保粵海投資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的股權。

於2022年12月31日，2022年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為10億港元。

2022年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已於2023年3月10日全數償還。

於2023年3月6日，本公司接納第一家銀行發出的另一份貸款融資函件（「2023年貸款融資函件」），據此，該銀行將根據2023年貸款融資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本金5億港元為期360日的有限期貸款融資（「2023年貸款融資」）。

根據2023年貸款融資函件，若（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一項事件發生，第一家銀行可發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一個月內全數償還2023年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

- (i) 倘粵海控股不再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最少51%粵海投資的股權；或
- (ii) 倘廣東省政府不再最終控制及／或實益持有（不論直接及／或間接）粵海控股的大多數股權。

此外，本公司須承諾確保粵海投資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的股權。

(2) 第二家銀行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

於2022年3月17日，本公司接納第二家銀行（「第二家銀行」）發出一份貸款融資函件（「2022年循環貸款融資函件」），據此，第二家銀行將根據2022年循環貸款融資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本金3億港元為期360日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2022年循環貸款融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 (續)

(2) 第二家銀行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 (續)

根據2022年循環貸款融資函件，若(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將構成違約事件，第二家銀行可發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立即全數償還2022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

- (i) 倘廣東省政府不再最終控制及/或實益持有(不論直接及/或間接)粵海控股的大多數股權；或
- (ii) 倘粵海控股不再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最少51%粵海投資的股權；或
- (iii) 倘粵海投資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亦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最少50%本公司的股權。

於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為3億港元。

2022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已於2023年3月17日全數償還。

於2023年3月7日，本公司接納第二家銀行發出的另一份貸款融資函件(「2023年循環貸款融資函件」)，據此，第二家銀行將根據2023年循環貸款融資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本金3億港元為期360日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2023年循環貸款融資」)。

根據2023年循環貸款融資函件，若(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將構成違約事件，第二家銀行可發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立即全數償還2023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

- (i) 倘廣東省政府不再最終控制及/或實益持有(不論直接及/或間接)粵海控股的大多數股權；或
- (ii) 倘粵海控股不再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最少51%粵海投資的股權；或
- (iii) 倘粵海投資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亦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最少50%本公司的股權。

(3) 第三家銀行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

於2023年3月6日，本公司接納第三家銀行(「第三家銀行」)發出一份貸款融資函件(「新循環貸款融資函件」)，據此，第三家銀行將根據新循環貸款融資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本金5億港元為期360日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新循環貸款融資」)。

根據新循環貸款融資函件，若(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將構成違約事件，第三家銀行可發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立即全數償還新循環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

- (i) 倘本公司不再為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或
- (ii) 倘本公司不再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董事報告 (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於本報告第29頁至48頁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內並無簽訂任何重大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百慕達之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而公司細則亦無關於此權利之條文。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總營業金額約3.4%。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採購來自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金額約92.4%及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約34.9%。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以上)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2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即將屆滿，一項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藍汝宁

香港，2023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業務模式與發展策略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鞏固現有業務經營發展及積極尋求發展機會，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健的投資收益。通過優化資產結構、強化資本運作、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進一步加強競爭優勢，提升本集團在大灣區房地產市場的影響力，為企業的長期、穩定、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集團將進一步圍繞「大灣區具有影響力的城市綜合開發專家」的戰略定位，繼續充分發揮大灣區省屬國企優勢，租售並舉，審時度勢，穩步發展，提升公司品牌美譽度和知名度。創新營銷，多措並舉，加快存量項目銷售去化；審慎預判市場形勢，加強優質項目拓展，強化城市更新、國企合作等中長期培育，並穩妥推進保障性住房、輕資產代建等新業務研究與試點，為本公司提供發展新動能；完善運營體系，強化精益管理，加大降本增效力度。

企業文化

本集團踐行「三老四嚴」的企業精神及「廉潔、誠信、責任、協同及高效」的企業文化。

企業精神 「三老四嚴」：

- 當老實人、說老實話及辦老實事
- 有嚴格的要求、嚴密的組織、嚴肅的態度及嚴明的紀律

企業文化 廉潔、誠信、責任、協同及高效

本集團堅持貫徹：

- 「擔當作為」的核心價值觀，傳承品牌基因，積極推進可持續發展理念，與員工、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攜手共進，為股東創造回報。在切實履行「做大做強國有資本」的同時，本集團不懈追求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以一種始終不變的國企品質擔當，讓空間滿足更多嚮往，讓土地承載更多價值，為社會、為群眾創造美好生活。
- 「兩個一以貫之」要求，健全完善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結構，確保董事會、管理層等依據法律法規政策和公司細則正確履職。
- 「以人為本，安全發展」的理念，高度重視員工的權利，致力締造一個安全、健康和穩定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專業和多元的安全培訓。員工的貢獻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至為關鍵，本集團盡力為員工建立關愛和有回報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在多元平等環境下成長。同時，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與培訓的機會，讓員工保持競爭力及使其潛能得以發揮。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文化(續)

- 「社會責任」的使命，本公司致力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推動社會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對內注重社會責任方面的意識推廣與落實，對外期望彰顯責任感並起模範作用。本集團積極組織各項公益及志願活動，扶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實踐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為員工、合作夥伴及業務所在地的社區帶來裨益。
- 實現「可持續發展」，隨著社會對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關注，本集團致力把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理念融合到日常業務營運中。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加強企業文化建設並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明白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利益相關方最佳利益的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為達致以上目標，本集團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並制定內部制度規範本集團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經作出具體徵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回顧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股東負責，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權力及職責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和公告供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已受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董事會亦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恰當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現時流程及程序可達致本公司企業管治的目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藍汝宁先生(彼亦為董事會主席)、曠虎先生(彼亦為董事會副主席)、李永剛先生(彼亦為董事總經理)、吳明場先生、李文昌先生及焦利先生(彼亦為財務總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先生)組成。

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整體策略及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批准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於本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十三次會議，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本公司每年年底前會制定下一年度的全年會議時間表，列出各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日期，以便董事可以儘早安排時間出席。所有董事一般獲至少十四日通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機會在議程提出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以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一般於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向董事送遞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提呈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審批前，會先向董事傳閱該稿件作審閱。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公開供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的任何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董事會常規，倘董事於供董事會考慮的事宜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等事宜屬重大事項，該等事宜將交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處理。公司細則亦規定除細則內訂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應於批准任何有關董事或任何其他其聯繫人等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作法定人數計算。每名董事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要求公司秘書給予意見及服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決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可達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 (a)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並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信息。

於本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a) 審閱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b) 監察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等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收到的舉報或投訴(如有)；
- (c) 透過稽核部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
- (d)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為藍汝宁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李永剛先生。兩人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其獨立性及能互相制衡。藍先生主要領導董事會並監察其職能，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在董事會的指導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則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所有被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此外，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為期不超過約三年，並於(a)該名董事獲委任或重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該名董事獲委任或重選後第三年規定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

於本回顧年度內，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供廣泛專業知識及平衡的技能，並透過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貢獻就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事宜給予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的獨立性確認函。

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均服務董事會逾九年。彼等的表現清晰反映其進行獨立判斷的意願，並為管理層帶來客觀意見。概無任何證據顯示任期長短對彼等獨立性構成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不論任期長短，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將削弱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事件出現。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獨立性及招聘、彼等的貢獻及可獲取內部適當資料及尋求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意見的渠道，認為該機制有效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亦可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獨立性。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22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任須知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多項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使彼等可持續發展並更新有關知識及技能。若干董事出席由政府機構、專業團體或業界組織等籌辦與企業管治、最新法律、規則及規定、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有關的研討會或會議。本公司於年內亦安排了培訓課程給董事參與，並向董事提供閱讀材料。

根據本公司所存記錄，董事於本回顧年度內曾參與下列的培訓：

董事名稱	參與本公司、其他公司或 機構舉辦的專業培訓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藍汝宁	✓	✓
曠虎 (附註1)	✓	✓
李永剛	✓	✓
吳明場	✓	✓
李文昌 (附註2)	✓	✓
焦利	✓	✓
朱光 (附註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	✓	✓
李君豪	✓	✓
Alan Howard SMITH (附註4)	✓	✓

附註：

1. 曠虎先生自2022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李文昌先生自2022年7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朱光女士自2022年7月14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Alan Howard SMITH先生自2023年1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關鍵元素。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程度、服務年期、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按幾個重點範圍制定可衡量的目標：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程度、服務年期、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多元化，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不論在年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董事會維持架構平衡，由相當多元化的成員組成。

經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推行情況及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後，除董事會成員性別外(朱光女士於2022年7月辭任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規定。

為在董事會成員性別方面保持平衡，本公司將積極物色合適人選，致力於2024年年底前確保董事會成員有不同性別。

本公司亦已採納「員工多元及僱傭保障政策」，推動員工各個層面的多元化。在本集團，用人唯才、機會均等，不會因性別、種族、年齡、國籍、宗教、家庭狀況、殘障等方面受到歧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體員工中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的佔比分別約為58%及42%，已達到員工性別多元化的目標。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21年4月28日採納經修訂的股息政策，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目標。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或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性收益、經營性現金流量情況、財務狀況、投資及融資需求及就派付股息所施加的合約限制(如有)、過往派息情況、同行業派息比率水平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等綜合而定。本公司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盈利之同時，為未來業務擴張保留充足資金。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息政策 (續)

由於本集團目前仍處於業務發展快速階段，並主要立足於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區域內的城市尋找房地產發展及投資項目機遇，未來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好的回報，本集團有意將資金優先用於現有項目及未來業務發展。現階段，董事會將採取漸進式的股息政策安排，切實回報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經修訂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經修訂股息政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詳列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可供瀏覽。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先生)組成。方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2022年已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內。

於2022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批了新委任的本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方案及個別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方案及績效獎金。

2022年年度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制定並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可衡量目標之推行)，及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退任董事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詳列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可供瀏覽。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藍汝宁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先生)組成。藍汝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2022年已舉行四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內。

於2022年，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a)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b) 審議並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的重新委任；
- (c)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推行情況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性別及組成；及
- (d) 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董事的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董事的政策」），正式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條件及程序。根據提名董事的政策，董事甄選及委任的最終責任由整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承擔。董事會將相關篩選及評估的過程委派予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和合資格的候選人及推薦給董事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該候選人的誠信、資格、技能、知識、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其對提升股東價值及投入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職務的承諾、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等因素。於達致其決定後，提名委員會將提名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及委任。如上文所述，所有被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董事會將隨後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8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供建議、審閱核數工作的範圍及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審核委員會亦確保管理層已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系統及財務監控。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及預算是否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時間表、研究本集團內部稽核報告及監察內部審核的功能是否有效。詳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可供瀏覽。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方和先生及梁聯昌先生）組成。李君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至少包括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2022年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內。除上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私人會議，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討論任何需關注的問題。

於2022年，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a) 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b)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2021年全年業績、核數師的查找結果及年度業績公告之初稿；
- (c) 審閱並考慮各項會計事宜、新會計準則及其財務影響；
- (d) 審閱2022年內部稽核計劃；
- (e)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2022年中期及季度業績、核數師的查找結果及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之初稿；
- (f)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內部稽核報告；及
- (g) 評估本集團2021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事務所的其他成員所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費用 千港元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1,680
審閱中期報告	780
對季度業績執行商定程序	260
合計	2,72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藍汝宁	13/1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曠虎 ^(附註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永剛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明場	11/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文昌 ^(附註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焦利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朱光 ^(附註3)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	13/13	4/4	3/3	4/4	1/1
李君豪	13/13	4/4	3/3	4/4	1/1
Alan Howard SMITH ^(附註4)	13/13	4/4	3/3	4/4	0/1

附註：

- 曠虎先生自2022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李文昌先生自2022年7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朱光女士自2022年7月14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Alan Howard SMITH先生自2023年1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監督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集團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的全年、中期業績，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的限期內適時公佈。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和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亦公佈了第一季度及首三季度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並將於往後繼續公佈季度的財務資料。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陳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有全面責任維持並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實施。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謹慎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確立持續的程序，以識別、評估並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所有相關的風險及監控政策及措施，識別並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設計、運作並監察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並控制此等風險。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維持一個權限及監控責任明確界定的清晰管理架構，以(a)保管資產以防不正確使用；(b)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c)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及(d)識別、管理並減少本集團主要風險。

審核委員會除上述職責外，還(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由稽核部、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所識別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事項；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的功能，特別著重內部審核的範圍及質素及稽核部的獨立性。於年度檢討中，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稽核部監察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指出任何不合規事項的重大發現。稽核部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透過定期審查，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以確保依循既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稽核部向董事會及有關管理層提交涉及本集團各種經營和財務程序的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摘要報告，及於每次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建議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員工訂明指引，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公平及適時向公眾發佈本集團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信納於本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並認為該等系統屬合理地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及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麥麗紅女士自2020年2月20日起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在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本回顧年度內，麥女士已接受超過十五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以下程序須遵守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適用法例及規則。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登記股東，有權隨時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項，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有關呈遞要求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要求，已簽署之要求副本亦應呈遞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8樓A室，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召開股東大會之目的，經有關登記股東簽署，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及附有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文件組成。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及監管規定給予所有登記股東充分之通知期。反之，若書面要求無效，有關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

如董事會未能於呈遞要求日期起21日內開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或其中代表全體要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有需要時舉行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登記股東持有(a)不少於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提交書面要求，列明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動議之決議案、或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將於某個特定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之事宜或需處理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 (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續)

書面要求／陳述書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呈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情況，該要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週呈遞；如屬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週呈遞。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要求，已簽署之要求副本亦應呈遞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8樓A室，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倘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a)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或(b)為股東大會傳閱陳述書，惟有關股東須已經繳付數額由董事會合理決定之款項，以滿足本公司根據法律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或傳閱有關股東提交之陳述書所需之開支。反之，若要求無效，或有關股東沒有繳付足額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上述開支，有關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建議決議案將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或不會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書。

股東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諮詢

股東可就其所持有股份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透過在線持股查詢服務(www.tricoris.com)，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其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臨其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公眾櫃檯查詢。

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致函本公司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郵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8樓A室，或傳真至(852) 2815 2020查詢。

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採納了「股東溝通政策」，並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本公司充分利用其網站作為適時提供更新信息的渠道，以加強與公眾及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現時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途徑包括：

-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司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告及通函等；
- 本公司網站亦載有本公司的政策、項目最新情況、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新聞及簡報等資料；
- 本公司定期舉行全年業績簡報會及不定期舉辦各種投資者活動，促進本公司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股東溝通政策(續)

- 本公司每年均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及
- 股東可透過上文「股東諮詢」一節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而投資者亦可發送電子郵件至 info@gdland.com.hk 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經審閱本公司現有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途徑，認為該政策有效執行。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積極強化投資者關係及與投資界別的溝通。本公司透過定期業績發佈會、公告、簡介會回應股東、分析員及傳媒等投資界別的訴求及諮詢。

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通知、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清晰而全面的資料。此外，本公司網站內「投資者關係」一頁亦載有本公司其他資料以供股東及持份者查閱。

章程文件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已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可供瀏覽。

環保政策及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環保是本集團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的重點之一。中國政府規定所有適用業務必須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環保政策。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國家2030年「碳達峰」和2060年「碳中和」的戰略目標及規劃，積極探索房地產行業的「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實施路徑，通過科技創新及自身專業技術，將綠色元素及海綿城市規劃融入建築項目中。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對業務與營運所造成的影響，已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發佈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信息建議》，就氣候變化對業務與營運造成的影響進行分析，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有影響的氣候風險，識別的氣候風險包括由急性風險與慢性風險組成的物理風險和由政策及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和聲譽風險組成的轉型風險，為此，本集團制定一系列合理的應對策略與管理措施，旨在進一步提升氣候風險防禦水平。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以及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另行刊發的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董事會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納入決策流程，定期與管理層一同識別重大ESG事宜，並結合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制定適宜本集團的ESG策略、管理方針及目標。同時，董事會下設ESG委員會，並在該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董事會授權ESG委員會協助開展本集團的ESG管理工作，要求ESG委員會針對董事會制定的ESG目標，釐定實施路徑與管理方針，並監督ESG工作小組的工作開展情況。ESG工作小組負責從業務層面嚴格響應ESG委員會下達的ESG要求，並協助ESG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ESG重要事項。此外，董事會通過ESG委員會匯報等形式對本集團設立的ESG目標進度與政策成果進行監督，並不定期進行檢討，持續完善與改進ESG管理，確保本集團建立的長期價值與投資者和監管機構的期望和要求保持一致。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為本公司成功的主要持份者。我們致力透過鼓勵員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業界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提供高質量及可持續產品及服務，以及給予社會支持，藉以達致企業可持續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藍汝宁

香港，2023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的意見

我們審計了載於第73至137頁的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有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會計政策附註2(f)。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以公允值列賬的已竣工投資物業和發展中投資物業(統稱「投資物業」)8,461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公允值變動已被確認，並且以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列賬及呈現為763百萬港元。

管理層已聘任外部評估師釐定 貴集團以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於2022年12月31日的估值。這些公允值的確定涉及重大的判斷和估計，特別是在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資本化率、預計發展商利潤及市場租金方面。

我們將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估計投資物業的估值涉及固有風險，特別是在當前的經濟形勢下。

我們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我們就投資物業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取得並檢查由管理層委聘的外部物業估值師所編製且作為董事對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作出評估的基準的估值報告；
- 評核外部評估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在我們內部物業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與外部物業估值師就估值方法、關鍵估計和假設進行討論，並抽樣：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合適；
 - 抽樣評核評估中使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包括資本化率、預計發展商利潤和市場租金)的合理性，與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及
- 以抽樣方式，將 貴集團提供給外部物業估值師的租賃信息(包括承諾的租金和租賃期)，與相關的合同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會計政策附註2(g)。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發展中物業和已竣工持有待售物業(統稱「存貨」)的總賬面價值為34,974百萬港元。該等物業主要包括大灣區的住宅物業、商業單位以及停車位。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報。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管理判斷，特別是在估計完工成本和未來銷售價格方面。由於市場需求和政府政策的變化，完工成本和未來銷售價格估計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

我們將評估 貴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確定為關鍵的審計事項，因為估計可變現淨值涉及固有風險，特別是考慮到當前的經濟形勢。

我們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準備工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行效果，對每個物業發展項目的管理費用進行監測，以及預測其建築和其他費用；
- 與管理層討論每個物業發展項目的進展，以及每個物業發展項目的最新預測中反映的開發預算；
- 參考行業慣例及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對管理層評估的方法進行評估；
- 評估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的合理性，並將評估中採用的關鍵估計和假設(包括與平均淨售價和完工成本有關的估計和假設)與市場現有數據和 貴集團保持的銷售預算計劃進行比較，將每個發展中物業的完工成本與 貴集團的最新預算進行比較；
- 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產生的成本與2021年12月31日的預算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預算和預算編製過程的準確性；以及
- 評估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估計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包括預測銷售價格和完工成本，並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出現偏頗。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除綜合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1981版第90條的規定，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振邦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太子大廈8樓

遮打道10號

香港中環

2023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5	1,377,691	6,006,392
銷售成本		(828,136)	(2,537,051)
毛利		549,555	3,469,341
其他收入	5	1,320	1,524
其他收益淨額	5	105,892	14,696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14	762,820	405,58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19,990)	(576,515)
管理費用		(242,502)	(282,137)
經營溢利		857,095	3,032,491
財務收入	8	22,097	35,687
融資成本	8	(209,365)	(122,182)
融資成本淨額		(187,268)	(86,495)
除稅前溢利	6	669,827	2,945,996
所得稅支出	9	(264,853)	(1,568,649)
本年溢利		404,974	1,377,347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者		392,688	1,402,249
非控股權益		12,286	(24,902)
本年溢利		404,974	1,377,34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22.94港仙	81.93港仙

第79至137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	404,974	1,377,34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年度重列於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益：		
中國內地業務貨幣轉換產生之匯兌差異	(882,993)	276,64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478,019)	1,653,989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者	(475,717)	1,687,088
非控股權益	(2,302)	(33,099)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478,019)	1,653,989

第79至137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750	13,507
在建工程	11	81,816	67,910
使用權資產	12	4,999	5,164
無形資產	13	19,668	22,746
投資物業	14	8,461,145	7,535,154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5	37,6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b)	940,374	858,7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9,558,402	8,503,217
流動資產			
已竣工持有待售物業	16	4,308,925	656,899
發展中持有待售物業	16	30,665,014	33,183,235
其他合約成本	16	67,964	62,201
預付款項、土地和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63,312	820,701
可收回稅項		247,222	49,4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548,456	444,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2,660,932	2,588,393
流動資產總額		39,361,825	37,804,901
總資產值		48,920,227	46,308,11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負債	19	(4,616,707)	(11,283,890)
合約負債	20	(5,593,884)	(2,287,380)
租賃負債	12(a)	(2,218)	(4,439)
應付稅項	22(a)	(2,488,659)	(2,777,27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2,638,347)	(1,505,140)
相關人士貸款	29(c)	(3,502,474)	(574,724)
流動負債總額		(18,842,289)	(18,432,847)
流動資產淨額		20,519,536	19,372,0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77,938	27,875,271

第79至137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22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4,835,887)	(5,488,816)
相關人士貸款	29(c)	(15,438,783)	(12,094,889)
租賃負債	12(a)	(3,113)	(1,035)
遞延稅項負債	22(b)	(1,166,489)	(956,561)
其他應付款項	19	(15,794)	(15,5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460,066)	(18,556,880)
負債總額			
		(40,302,355)	(36,989,727)
資產淨值			
		8,617,872	9,318,391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權益			
股本	23	171,154	171,154
儲備	24	7,616,274	8,314,491
非控股權益	25	7,787,428	8,485,645
		830,444	832,746
權益總額		8,617,872	9,318,391

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李永剛
董事

焦利
董事

第79至137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基金 千港元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1,154	1,688,606	13,824	6,984	216	291,237	243,507	4,420,255	6,835,783	119,528	6,955,311
本年溢利		—	—	—	—	—	—	—	1,402,249	1,402,249	(24,902)	1,377,34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中國內地業務貨幣轉 換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284,839	—	284,839	(8,197)	276,64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84,839	1,402,249	1,687,088	(33,099)	1,653,989
與持有者(以持有者 身份)的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		—	—	—	—	—	—	—	—	—	746,317	746,317
與一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11,039)	—	—	—	—	—	(11,039)	—	(11,039)
轉撥儲備基金		—	—	—	—	—	2,689	—	(2,689)	—	—	—
宣派股息	23(b)	—	—	—	—	—	—	—	(26,187)	(26,187)	—	(26,187)
於2021年12月31日		171,154	1,688,606	2,785	6,984	216	293,926	528,346	5,793,628	8,485,645	832,746	9,318,391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基金 千港元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1,154	1,688,606	2,785	6,984	216	293,926	528,346	5,793,628	8,485,645	832,746	9,318,391
本年溢利		—	—	—	—	—	—	—	392,688	392,688	12,286	404,97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中國內地業務貨幣轉 換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868,405)	—	(868,405)	(14,588)	(882,99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68,405)	392,688	(475,717)	(2,302)	(478,019)
與持有者(以持有者 身份)的交易：												
轉撥儲備基金		—	—	—	—	—	1,272	—	(1,272)	—	—	—
宣派股息	23(b)	—	—	—	—	—	—	—	(222,500)	(222,500)	—	(222,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71,154	1,688,606	2,785	6,984	216	295,198	(340,059)	5,962,544	7,787,428	830,444	8,617,872

第79至137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經營業務使用之淨現金	28(a)	(5,548,411)	(8,369,651)
已收利息		22,097	35,699
已付利息		(761,794)	(332,782)
已付中國稅項		(373,368)	(976,752)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6,661,476)	(9,643,48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8)	(6,182)
添置在建工程		(20,476)	(17,518)
添置投資物業		(708,242)	(915,130)
收購附屬公司	29(a)	—	(537,719)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對價	29(a)	(707,823)	(45,937)
購入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37,650)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478,459)	(1,522,486)
融資活動			
支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4,032,811	5,191,409
支取相關人士貸款		12,015,589	7,016,81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548,255)	(1,024,609)
償還相關人士貸款		(4,832,116)	(215,433)
已付股息		(222,500)	(26,187)
租賃款項內之本金		(4,500)	(5,38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8(b)	8,441,029	10,936,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301,094	(229,3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88,393	2,647,32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8,555)	170,4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2,660,932	2,588,393

第79至13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的直系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和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粵海投資在香港註冊，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粵海控股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方列出。該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份一貫地採用，另有註明者除外。

(a)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相關規定編製，集合條款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或適用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附註2(a)(i)提供有關初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引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惟該等發展於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其他權益證券投資按其公允值列賬除外。

- 投資物業，包括作為投資持有的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的權益，是本集團註冊所有者的財產(詳見附註2(f))；及
- 股權證券投資(詳見附註2(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於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中討論。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修訂準則及框架

本集團於本財務期間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同－履行合約的成本」的修訂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財務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的修訂

該修訂禁止企業從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在該資產可供使用之前出售生產的項目的收益。相反，銷售收入和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由於本集團不會出售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之前生產的項目，因此該修訂對這些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修訂準則及框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同－履行合約的成本」的修訂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合同是否為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既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也包括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此前，本集團在確定合同是否為虧損時僅計入增量成本。根據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對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全部義務的合同應用新會計政策，並得出結論認為這些合同均不屬於虧損的。

(ii) 於本財務年度未生效且本集團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無提早採納以下自2022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務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自會計期開始 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生效後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合併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或透過其指令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其賬目。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其賬目。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作會計處理。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持有者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次按購買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與收購有關的成本當產生時列支費用。

本集團按每項收購情況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當前持有者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相應比例的實體之淨資產應按公允值或目前已確認金額的所有者權益再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另一個計量基礎。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往時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列入損益賬。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值的往後期間變動列入損益賬。列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期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列賬。

所轉讓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往時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之差異列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總額，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以及往時持有權益被測得低於在議價收購情況下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值，則該差異直接列入綜合損益表。

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兌現盈虧及股息予以抵銷。如有需要，對附屬公司上報金額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合併(續)

(ii)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倘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作會計處理，即與附屬公司持有者以其作為持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允值與相關應佔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異列入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交易之攤薄盈虧亦列入權益。

(iii) 獨立財務報表

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基於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列於損益賬。如該等盈虧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或歸屬於淨投資的部份有關，該等盈虧於權益賬遞延入賬。

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淨額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項下。

以外幣計價並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值釐訂日期的匯率換算。資產及負債公允值的換算差異作為公允值盈虧的組成部分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本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均確列入其他全面損益賬。

當處置或出售境外業務的其中一部份，於權益項下記錄的匯兌差異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列入綜合損益表。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包括建築物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終止列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列支。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借貸成本(參閱附註2(t))。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殘值計算如下：

樓宇	3%–20%
辦公室設備	18%–20%
傢俬及裝置	18%–20%
汽車	18%–20%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異釐訂，並於綜合損益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商標以歷史成本列賬。該等項目具有有限使用期限及期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按直線法以有限使用期限將無形資產作攤銷如下：

商標	20年
----	-----

攤銷的期限和方法每年檢討。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該等投資物業還包括未來作為投資物業使用的在建中或發展中物業。如其餘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列為投資物業。倘有該等情況，經營租賃按融資租賃作會計處理。

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除非其在報告期末仍處於建設或開發中，且其公允值在當時不能可靠的計量，因公允值變動或因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有損益表中確認。

如發展中投資物業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該發展中投資物業將以成本計量，直至可量度其公允值或建設已完成。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列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列支綜合損益表。繼續作為投資物業用途的重建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允值計量。

當投資物業已處置或當投資物業已永久撤消使用及概無預期因處置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該投資物業終止列賬。

當本集團處置投資物業時，交易價減出售前的賬面值列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出售投資物業盈/虧項下。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如附註2(r)中所述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存貨和其他合約成本

(i) 物業發展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的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確認如下：

— 發展中持有待售物業

發展中持有待售物業為建築工程及發展尚未完成的土地及樓宇投資，並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於建築期至建築完成日期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併入發展成本(參閱附註2(t))。可變現淨值為估算銷售價減估算竣工後續成本及估算銷售費用。於竣工時，該等物業按賬面值重列入已竣工持有待售物業。

— 已竣工持有待售物業

已竣工持有待售物業以成本或估算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就未出售物業而言，成本按土地和發展成本、其他直接費用及適用的借貸成本合計分攤釐訂。可變現淨值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銷售收入減所有於資產負債日期後產生的估算銷售費用或管理層基於當時市場情況估算預期銷售收入釐訂。

當存貨已出售時，該存貨賬面價值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減計至可變現淨值金額及存貨所有虧損於減計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開支。存貨減計轉回金額於轉回發生期間抵減存貨所確認之開支。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是指獲得客戶合約發生的未作為存貨資本化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合約發生的成本。(參閱附註2(g)(i))。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發生的成本，如果沒有獲得合約則不會發生該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如果該成本與未來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有關，且其成本預計將會收回，對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資本化。而其他獲得合約的成本在發生時費用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存貨和其他合約成本(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續)

如果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具體可確認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則將履行合約的成本資本化，其產生或增加未來將用於提供貨物或服務的資源並預計將會收回。與現有合約或具體可確認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分攤成本、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以及僅因本集團簽訂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支付分包商的款項)。其他履行合約發生的成本，未作為存貨資本化的，在發生時費用化。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列示。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交換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產生的剩餘對價減去(ii)與提供該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並未被確認為費用的成本。

資產相關收入確認後，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計入損益。收入確認會計政策參閱附註2(r)。

(h)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讓渡在一段時期內使用一項可辨認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可辨認資產之使用並取得使用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中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部分，並將每一個租賃部分與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一起作為單一租賃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的日期，租賃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列支損益賬，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首次以現值基礎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後的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淨現值。租賃負債之計量並不包括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故有關付款於產生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隱含利率折現。如該利率無法確定，則應採用承租人的遞增貸款利率，即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首次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起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於損益賬以直線法列支費用。短期租賃的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

倘指數或利率改變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合理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化，將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使用該方式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減至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的對價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也重新計量，該租賃合約原本未在租賃合約中規定(「租賃變更」)，但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在這種情況下，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和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唯一例外的是與新冠疫情直接相關的租金減讓，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條所規定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際權宜之計，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改，並在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將對價變動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額減少。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之當前部分確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主要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租賃(續)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租賃初始時判斷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相關資產之風險與報酬隨着所有權逐漸轉移至承租人，則將其歸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要素與非租賃要素，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價格為基準將合約金額分攤至各個要素。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確認方式與附註2(r)一致。

當本集團是中介出租人時，分租經參考由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後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是短期租賃，而本集團對其使用附註2(h)(i)所述的豁免，那麼本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i)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以公允值(經其他全面損益賬(「其他全面損益賬」)或經損益賬)計量；及
- 按攤銷後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其盈虧列於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損益賬。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在權益投資首次列賬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經其他全面損益賬以公允值(「經其他全面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

(ii) 列賬及終止列賬

常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等資產當日)列賬。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實際轉移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i)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就不經損益賬以公允值(「經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取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經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列支損益賬。

(iv) 減值

本集團有四類金融資產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其他應收款項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 財務擔保

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評估與按攤銷後成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財務擔保。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如有)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處理方法，即首次確認該等應收賬款時需要確認預期總虧損。

為了評估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的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納入了以下指標：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或不支付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債務人提供貸款人不會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有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可觀察到的數據表明，自最初確認這些資產以來，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了可計量的減幅，但相關減幅不能與組合中的個別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相聯繫；
- 債務人付款狀況的不利變化；及
- 與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違約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j) 非金融資產減值

見有無限使用期的資產不作攤銷及年度減值測試。當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該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該資產作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回收值的金額列賬。可回收值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最低層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回撥作檢討。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因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如付款時間較長，按一般業務經營週期)，該等應收款項列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應收款項列為非流動資產。

除非該等款項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份，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列賬，否則按公允價值列賬。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詳見附註2(i)(iv)。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其他在存款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款項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附註2(i)(iv)中所列的政策進行評估。

(m)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當已累算至僱員時列賬。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因僱員已提供的服務按年假估算的負債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不會列賬，直至該假期的時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責任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參加了由政府組織建立和管理的社會保險體系中的固定繳費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根據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和費率向基本養老保險計劃繳費。基本養老保險繳費被確認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在向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損益。

集團還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和條例，為香港的所有僱員參加了一個界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是根據5%的合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最低法定供款要求計算。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iii) 享有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產生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及該項責任能可靠地估算，預期花紅支付成本列為負債。

(n) 貸款

貸款首次以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的公允值列賬。貸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貸款期使用有效利率法列入綜合損益表。

倘有極大機會提取部份或全部貸款，因建立貸款額度支付的費用列為貸款交易成本。如該情況出現，該費用可遞延直至提取貸款。假如無證據顯示有極大機會提取部份或全部貸款，該費用會資本化並列為因資金流動性服務產生的預付款，並於與其相關的貸款額度期內攤銷。

當合約中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貸款自資產負債表剔除。已終止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非現金資產轉讓或負債承擔)之間的差額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貸款列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o)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產生的支付責任。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如付款時間較長，按一般業務經營週期)，該等應付賬項列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應付賬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首次以公允值列賬，其後利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計量。

(p)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本年稅項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列賬，除非該等稅項與列入其他全面損益賬或權益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列入其他全面損益賬或直接列入權益。

(i) 本期所得稅項

本期所得稅支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基於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適用稅法須受到相關詮釋規限情況下之納稅申報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的款項基準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列賬，但若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來自首次列賬的商譽，遞延所得稅項不列賬；若遞延所得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首次列賬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項不作會計處理。遞延所得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極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的情況下列賬。

外在基準差異

因應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回撥時間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極可能不會回撥，來自投資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應暫時差異極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差異，來自投資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p)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續)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q)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極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可靠地估算，本集團作出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概不作撥備。

撥備按預期結算責任的支出並採用反映該目前市場評估資金的時間值和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計算得出的現值計量。因時間推移增加的撥備列為利息支出。

(r) 收入列賬

物業銷售

當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會將收入列賬。收入是在客戶獲得對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上確認。

對於物業控制權在某一時點轉移的物業發展和銷售合約，收入在客戶獲得已竣工物業的實際擁有權或法定所有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並且本集團有現時的付款權利，且有可能收取對價。在收入確認日期之前售出的物業所收到的訂金和分期付款被列入財務狀況表的合約負債中(見附註2(s))。

在釐訂交易價格時，本集團自承諾代價調整其融資部份的影響(如重大)。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入綜合損益表。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獲得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s)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簽訂合約時，本集團自客戶取得收取代價的權利及承擔履行轉讓貨物或提供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基於剩餘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組合成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淨額。如累計已列入損益賬的收入超過來自客戶的累計付款，該合約為一項資產及列入合約資產，否則，如來自客戶的累計付款超過累計已列入損益賬的收入，該合約為一項負債及列入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根據對已按攤銷後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採納的減值評估方式評估是否需作減值。當本集團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及因此滿足其履約責任時，合約負債列為收入。

(t) 貸款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作為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貸款成本會資本化並作為該資產的成本。

就指定貸款在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支出期間所作的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沖減資本化貸款成本。

所有其他貸款成本在產生當年於綜合損益表列支。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情況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v)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一項來自過去事件引致可能發生的責任，該責任可因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本集團不能控制的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而存在。該責任也可由不列賬(因涉及經濟資源外流不確定或因該責任涉及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的過去事件產生的現行責任。

或然負債不列賬，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外流的或然率有變動導致外流極有可能發生，該或然負債會列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w) 股息分配

股息分配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倘適用)後，該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本集團財務報表表內列為負債。

(x)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簽發時列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首次以公允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訂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金額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倘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允值基於債務工具規定的合約價款與不提供擔保時需支付價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應向履行義務的第三方支付的金額釐訂。

(y) 資產收購

對收購的資產組和承擔的負債組進行評估，以確定它們是業務收購還是資產收購。在逐個收購的基礎上，當所收購的總資產的大部分公允值都集中在一個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中時，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的評估方法來確定所收購的一套活動和資產是否是資產收購而不是業務收購。

當一組被收購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整體收購成本根據收購日的相對公允值分配給各個可識別資產和負債。一個例外是當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單個公允值之和與總體收購成本不同時，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根據本集團政策以及成本以外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都要進行相應的計量，而剩餘的收購成本則根據收購日的相對公允值分配給剩餘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包括根據目前情況對關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等因素持續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做出估計和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將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在下面討論。

(a) 重大會計估算

(i) 投資物業公允值估算

各已竣工投資物業公允值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按市場價值評估獨立計量。公允值最佳證據為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目前價格。倘無該等信息，有關金額按一系列合理公允值估算釐訂。該評估師主要採用收益資本化法或市場法。按收入資本化法計算得出的公允值基於對未來業績及一組適用於各自物業的假設以反映其現金流量輪廓的估算；而直接比較法考慮類似物業近期價格，並就反映物業特性的差異作出調整。

估算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一般採用餘值法。此估值法透過考慮該物業的發展潛力，將計劃發展的物業的估計資本價值，即假設該物業在估值日已成為落成物業的價值，減去發展成本及發展商的利潤和風險系數。

關於估算及假設的詳情載於附註14。

(ii) 發展中持有待售物業及已竣工持有待售物業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其可變現金額(基於該等物業按過往經驗及已承諾合約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得出的預期未來銷售價格減估算完工所需成本)評估發展中持有待售物業及已竣工持有待售物業賬面值。倘有關物業存貨賬面值因市場環境變化導致該等估算的價值出現波動情況，可能導致對發展中持有待售物業及已竣工持有待售物業的重大減值虧損回撥或撥備。該評估需要採用判斷及估算。

(b)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的分別

本集團釐訂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或持有待售物業。在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考慮持有該物業(土地或建築物)的用意。持有物業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會列為投資物業，如物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作待售用途，則會列為持有待售物業。本集團作出判斷時就每項物業獨立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4 分部資料

從管理角度考慮，本集團按項目業務單元，並劃分為三個匯報分部如下：

- (a)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物業發展；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物業投資、租賃及管理；及
- (c) 其他分部包含企業及其他收入及費用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決策基礎。分部表現評估基於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財務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於該計量中予以剔除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

分部資產剔除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資產按整個集團管理。

分部負債剔除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按整個集團管理。

以物業投資分部的資產所抵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用作物業發展活動的融資，被管理層視為物業發展分部的分部負債。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錄得各分部間的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51,831	25,860	—	1,377,691
分部業績	73,246	827,005	(43,156)	857,095
調節：				
財務收入				22,097
融資成本				(209,365)
除稅前溢利				669,82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986,116	20,276	—	6,006,392
分部業績	2,685,896	388,135	(41,540)	3,032,491
調節：				
財務收入				35,687
融資成本				(122,182)
除稅前溢利				2,945,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9,290,016	8,590,217	99,620	47,979,853
調節：				
未分配資產				940,374
總資產值				48,920,227
分部負債	(37,795,687)	(7,743)	(1,332,436)	(39,135,866)
調節：				
未分配負債				(1,166,489)
負債總額				(40,302,355)
其他資料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	762,820	—	762,820
折舊	(5,140)	—	(3,151)	(8,291)
攤銷	(1,199)	—	—	(1,199)
資本性支出	(22,294)	(771,349)	(2,449)	(796,092)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7,862,567	7,553,461	33,354	45,449,382
調節：				
未分配資產				858,736
總資產值				46,308,118
分部負債	(34,988,415)	(10,065)	(1,034,686)	(36,033,166)
調節：				
未分配負債				(956,561)
負債總額				(36,989,727)
其他資料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	405,582	—	405,582
折舊	(7,025)	—	(3,193)	(10,218)
攤銷	(1,239)	—	—	(1,239)
資本性支出	(23,489)	(945,035)	(211)	(968,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b) 分地區資料

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及資產所在地統計，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提供額外的按地區分部資料。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		
— 按某一時點確認物業銷售	1,351,831	5,986,116
來自其他來源：		
— 租金收入	25,860	20,276
	1,377,691	6,006,392
其他收入		
委託管理服務收入	1,320	1,524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附註)	102,5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4)	(1,39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285)	4,383
沒收銷售訂金	1,131	2,624
其他	10,781	9,083
	105,892	14,696

附註：本年度本集團根據城市改造項目的搬遷補償協議，將其中一個投資物業出售予第三方，產生了102,519,000港元的收益，以現金補償的對價和接受物業的合約權利的非現金代價(見附註17(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列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物業		822,889	2,535,683
— 其他		5,247	1,368
機器、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3,776	4,2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4,515	6,003
無形資產的攤銷	13	1,199	1,239
租金支出(附註)		6,630	4,240
稅金及附加徵費		15,950	49,93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80	2,600
— 非審計服務		1,040	1,656
董事酬金	7	7,271	15,96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去直接支出			
5,030,000港元(2021年：1,265,000港元)		15,714	16,979
僱員成本			
— 工資及薪金		283,831	250,263
— 公積金供款		45,769	33,210
— 已沒收供款		—	(17)
減：於物業發展項目資本化金額		329,600 (131,680)	283,456 (95,496)
僱員成本列支合計		197,920	187,960

附註：該金額與短期租賃相關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7 董事利益及權益與首五位薪酬最高人員

(a)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袍金	福利	與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22年					
執行董事：					
藍汝寧(主席)	—	—	—	—	—
曠虎(附註i)	—	1,087	—	351	1,438
李永剛	—	1,210	1,114	520	2,844
吳明場	—	—	—	—	—
李文昌(附註ii)	—	—	—	—	—
焦利	—	793	390	166	1,349
朱光(附註iii)	—	—	—	—	—
	—	3,090	1,504	1,037	5,6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附註iv)	520	—	—	—	520
方和	560	—	—	—	560
李君豪	560	—	—	—	560
	1,640	—	—	—	1,640
2021年					
執行董事：					
徐叶琴(附註v)	—	1,110	4,480	777	6,367
藍汝寧(主席)(附註vi)	—	—	—	—	—
李永剛	—	1,399	2,812	709	4,920
吳明場	—	—	—	—	—
朱光	—	—	—	—	—
張鈞(附註vii)	—	582	2,036	96	2,714
焦利(附註viii)	—	273	—	52	325
	—	3,364	9,328	1,634	14,3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520	—	—	—	520
方和	560	—	—	—	560
李君豪	560	—	—	—	560
	1,640	—	—	—	1,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7 董事利益及權益與首五位薪酬最高人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曠虎自2022年2月28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
- (ii) 李文昌自2022年7月14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
- (iii) 朱光自2022年7月14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iv) Alan Howard SMITH自2023年1月1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聯昌自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徐叶琴自2021年9月1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vi) 藍汝宁自2021年9月15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vii) 張鈞自2021年9月1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viii) 焦利自2021年9月15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並無(2021年：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提及外，概無於本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作為合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c) 首五位薪酬最高人員

本年度首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2位董事(2021年：2位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已載於上述附註7(a)。本公司5位(2021年：5位)最高薪酬之個人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4,890	5,294
與表現相關花紅	4,021	13,2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35	2,213
	10,646	20,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7 董事利益及權益與首五位薪酬最高人員(續)

(c) 首五位薪酬最高人員(續)

下列為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及薪酬級別：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至3,500,000港元	—	2

8 財務收入／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2,097	35,687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331,775	229,018
— 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913,360	461,918
— 其他	2,431	2,179
產生的融資成本合計	1,247,566	693,115
減：於物業發展項目資本化金額	(1,038,201)	(570,933)
融資成本列支合計	209,365	122,18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借入用於物業發展之借款資本化年利率介乎2.05%至6.65%(2021年：1.21%至6.50%)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9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因本集團本年在香港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1年：無)。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25%(2021年：25%)撥備。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已按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撥備。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金額於累進稅率範圍及計入若干允許的扣減項目後作出撥備。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項			
— 中國稅項		16,956	1,066,288
中國內地之土地增值稅		94,492	1,093,456
遞延所得稅項	22(b)	142,249	(591,095)
預扣稅		11,156	—
		264,853	1,568,649

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地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調節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69,827	2,945,99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2021年：25%)之稅項	167,457	736,499
不同稅率之稅收影響	3,161	344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股息派發徵收10%預扣稅的影響	11,156	—
無須計稅之收入	(129)	(1,705)
不能扣稅之費用	12,339	14,742
使用往時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323)
計算所得稅時可扣減之土地增值稅	(23,623)	(273,364)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	94,492	1,093,456
所得稅費用	264,853	1,568,649

1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者之本年盈利392,688,000港元(2021年：1,402,24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1,711,536,850股(2021年：1,711,536,850股)計算得出。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具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468	21,373	878	5,202	35,921	67,910	103,831
添置		1,685	2,290	185	108	4,268	20,476	24,744
處置		—	(1,276)	(244)	—	(1,520)	—	(1,520)
匯兌差異		(195)	(1,745)	(66)	(446)	(2,452)	(6,570)	(9,022)
於2022年12月31日		9,958	20,642	753	4,864	36,217	81,816	118,033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7,518	12,167	383	2,346	22,414	—	22,414
本年度折舊	6	125	2,875	117	659	3,776	—	3,776
處置		—	(1,060)	(206)	—	(1,266)	—	(1,266)
匯兌差異		(125)	(1,074)	(32)	(226)	(1,457)	—	(1,457)
於2022年12月31日		7,518	12,908	262	2,779	23,467	—	23,467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2,440	7,734	491	2,085	12,750	81,816	94,566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63,507	22,842	581	3,537	90,467	48,692	139,159
添置		—	5,075	232	875	6,182	17,518	23,700
收購附屬公司		188	365	76	660	1,289	—	1,289
轉撥至投資物業		(56,165)	—	—	—	(56,165)	—	(56,165)
處置		(152)	(7,498)	(28)	—	(7,678)	—	(7,678)
匯兌差異		1,090	589	17	130	1,826	1,700	3,526
於2021年12月31日		8,468	21,373	878	5,202	35,921	67,910	103,831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33,227	14,580	291	1,643	49,741	—	49,741
本年度折舊	6	96	3,375	100	644	4,215	—	4,215
轉撥至投資物業		(26,210)	—	—	—	(26,210)	—	(26,210)
處置		(137)	(6,134)	(13)	—	(6,284)	—	(6,284)
匯兌差異		542	346	5	59	952	—	952
於2021年12月31日		7,518	12,167	383	2,346	22,414	—	22,414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950	9,206	495	2,856	13,507	67,910	81,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了各種辦公室，租賃協議通常是以3年的固定期限簽訂。租賃條款按個別基礎上進行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沒有任何契約，但租賃的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的擔保。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辦公室	4,999	5,164
租賃負債：		
流動	2,218	4,439
非流動	3,113	1,035
	5,331	5,474

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金額為4,530,000港元(2021年：3,505,000港元)。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辦公室	4,515	6,003
列於融資成本的利息支出	172	408

於本年度，租賃連同利息支出之總現金流出金額為4,650,000港元(2021年：7,0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5,157
匯兌差異	(2,131)
於2022年12月31日	23,026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411
本年度攤銷	1,199
匯兌差異	(252)
於2022年12月31日	3,358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19,668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4,439
匯兌差異	718
於2021年12月31日	25,157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1,120
本年度攤銷	1,239
匯兌差異	52
於2021年12月31日	2,411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22,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投資物業

	已竣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發展中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472,476	5,481,166	5,953,642
添置	—	945,035	945,035
收購附屬公司	8,088	—	8,088
自以成本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已竣工投資物業	29,955	—	29,955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	(39,377)	444,959	405,582
匯兌差異	10,394	182,458	192,85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81,536	7,053,618	7,535,154
添置	—	771,349	771,349
成本調整	9,420	—	9,420
自發展中投資物業轉撥至已竣工投資物業	2,826,629	(2,826,629)	—
自己竣工持有待售物業轉撥至已竣工投資物業	97,864	—	97,864
處置投資物業	(12,241)	—	(12,241)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314,854	447,966	762,820
匯兌差異	(288,606)	(414,615)	(703,221)
於2022年12月31日	3,429,456	5,031,689	8,461,145

於2022年12月31日，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值5,031,689,000港元(2021年：7,053,618,000港元)及已竣工投資物業之公允值3,270,647,000(2021年：無)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銀行借款作抵押(附註2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包括轉撥自己竣工持有待售物業的公允值重估收益為52,031,000港元。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其已竣工的投資物業和發展中的投資物業。本集團投資物業是由一間獨立及專業合資格的評估師，廣東致信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獨立評估。

本集團已竣工投資物業和發展中投資物業為8,461,145,000港元(2021年：7,535,154,000港元)，通過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的公允值測量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值計量之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信息：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已竣工商業物業	收入法(i)	資本化率	4.8%–5.3% (2021年：不適用)
		市場租金／估算每月租值 (每平方米)	117港元至373港元 (2021年：61港元至 306港元)
		租期內報酬率	不適用 (2021年：4.5%)
		歸複期報酬率	不適用 (2021年：5%)
發展中商業物業	剩餘法(ii)	資本化率	4.3%–4.8% (2021年：6%)
		估算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	10,727港元 (2021年：7,342港元至 11,442港元)
		估算發展商利潤	7% (2021年：19%)
停車位	收入法(i)	資本化率	3.18% (2021年：不適用)
		市場租金／估算每月租值 (每個停車位)	783港元至963港元 (2021年：不適用)
	市場法(iii)	估算每月租值 (每個停車位)	2021年：236,174港元
倉庫物業	市場法(iii)	估算樓面地價 (每平方米)	3,381港元 (2021年：3,899港元)
	折舊後重置成本法(iv)	估算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	3,582港元 (2021年：5,507港元至 5,629港元)
會所	收入法(i)	資本化率	5.18% (2021年：不適用)
		市場租金／估算每月租值 (每平方米)	38港元 (2021年：不適用)
	市場法(iii)	估算單位售價 (每平方米)	不適用 (2021年：5,813港元)
幼兒園	收入法(i)	資本化率	5.18% (2021年：不適用)
		市場租金／估算每月租值 (每平方米)	31港元 (2021年：31港元)
		租期內報酬率	不適用 (2021年：6%)
		歸複期報酬率	不適用 (2021年：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投資物業(續)

附註：

- (i) 收入法是基於採用適當的資本化率對收入潛力進行資本化，這些收益率是通過對銷售交易的分析和估值師對當前投資者要求或期望的解釋得出。估值中採用當時的市場租金參考了近期該等物業和其他可比較物業的出租情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一項投資物業自發展中投資物業轉撥至已竣工投資物業。在2022年12月31日，該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使用收入法得出的，而在2021年12月31日，則使用了剩餘法。隨著發展商利潤及風險系數被撥出，公允價值收益得以確認。
- (ii) 剩餘法實質上是一種參照已竣工物業的發展潛力進行估值的方法，即從假設在估值日完成的擬發展項目的估計資本價值中扣除開發成本以及發展商的利潤和風險系數。由於開發中投資物業的施工進度即將完成，對發展商利潤的較低採用率反映了較低的風險，這導致了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較高。
- (iii) 市場法是基於直接將待估物業與最近交易的其他可比物業直接比較。然而，鑒於房地產物業的異質性，一般需要進行適當的調整，以及映就該等物業任何可能影響價格關於質量的差異。
- (iv) 折舊後重置成本法根據當地同類物業之現時建築成本，以評估該物業在全新情況下重造或重置之成本，並根據觀察所得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出於實際、功能或經濟原因)扣減累計折舊。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之情況下，折舊後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標。

估算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分別為其現有用途。

現行市場租金基於廣東致信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對近期有關該等物業及其他可比物業的出租情況的見解估算。租金越低，其公允值越低。

市場收益率由廣東致信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基於該等物業的風險輪廓估算。收益率越高，其公允值越低。

估算建築成本的顯著減少/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值顯著增加/減少。

經營性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性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3至5年，之後可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談判。某些租約包括基於租戶收入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在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約，本集團在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的租賃付款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6,547	19,22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4,078	18,733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12,271	15,830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10,701	13,960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4,894	12,765
五年以後	5,308	11,415
	63,799	91,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	37,650	—

本集團將粵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

16 已竣工持有待售物業及發展中持有待售物業和其他合約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竣工持有待售物業	4,308,925	656,899
發展中持有待售物業預計將完成及交付：		
— 正常營運週期內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30,665,014	33,183,235
與物業銷售佣金有關的其他合約成本	67,964	62,201
	35,041,903	33,902,335

於本報告期末，金額為1,954,030,000港元(2021年：無)的已竣工持有待售物業及15,743,787,000港元(2021年：4,451,985,000港元)的發展中持有待售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1)。

本集團物業發展的正常營運週期一般為一至三年。

於本報告期末，已竣工持有待售物業及發展中持有待售物業金額為31,579,568,000港元(2021年：33,160,487,000港元)預計將在一年後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預付款項、土地和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561	5,48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8,915	3,38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6,673	25,38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2,149	34,256
預付稅款	663,702	624,892
預付建築費用	31,869	154,449
按金	8,124	7,104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c))	97,468	—
	863,312	820,701

附註：

- (a) 於2022年12月31日，該餘額主要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租賃和經營本集團商業物業所支付的費用。
- (b) 於2022年12月31日，沒有任何其他應收款項逾期(2021年：無)。由於交易方的財務狀況良好，因此信用風險低。由於年末的信貸風險沒有明顯增加，並考慮到前瞻性資訊，預期的信貸損失被認為對本集團不重要。
- (c) 本集團根據城市改造項目的搬遷補償協議，將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出售予第三方。其他流動資產是指根據搬遷補償協議接收該住宅物業的合同權利。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付款到期日計算，如下所示：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當前或逾期3個月以內	7,382	5,488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3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09,184	1,918,802
購買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	13,368
其他銀行存款	(a)	36,208	1,562
物業預售房款	(b)	1,263,996	1,098,690
		3,209,388	3,032,42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548,456)	(444,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0,932	2,588,393

附註：

- (a) 根據與預售資金有關的規定，本集團需要為其一個項目的預售資金提供指定銀行賬戶的擔保存款。於2022年12月31日，該保證金為30,667,000港元(2021年：960,000港元)。
- (b) 主要為發展中持有待售物業之預售樓款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該等賬戶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受監管。
-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規定，在滿足某些條件之前，金額約512,248,000港元(2021年：442,467,000港元)的餘額不能撥回。剩餘的金額可以撥回本集團，以滿足與物業發展相關的某些規定成本的支付需求。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為2,608,788,000港元(2021年：2,573,814,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以通過被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 (d) 銀行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賺取浮動息率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在7天至3個月之間不等，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相關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和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7,426	320,430
建築成本應計款項	2,154,621	2,331,895
應付土地使用權	—	6,239,063
應付集團公司利息(附註29(c))	907,027	486,349
其他款項、應計負債及撥備	487,545	574,81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附註29(c))	162,772	801,39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859,391	10,753,941
其他應付稅款	729,441	511,476
押金	27,875	18,473
	4,616,707	11,283,890
非流動部份：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其他款項	15,794	15,5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值，因該等款項即將或於短期內到期。

應付賬款不帶利息，而應付票據則帶利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未到期	46,148	452
— 一個月內	31,357	—
— 一至三個月	56,315	3,755
— 超過三個月	13,606	316,223
	147,426	320,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0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5,593,884	2,287,380

附註：

- (a) 本集團根據合約中規定的結算進度收取客戶支付款項。該支付款項主要來自物業銷售，並通常在合約履行之前預收。
- (b) 下表列出本報告期確認的收入中有多少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及與上一年度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本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已確認的收入 — 物業銷售	954,368	2,097,573

- (c) 下表列出物業銷售產生的未履行履約義務金額，預計期限為一年內：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預期在1年內確認	3,159,401	1,318,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	5,798,937	5,116,198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318,344	1,877,758
其他借款－商業抵押貸款支持證券 －已抵押	356,953	—
	7,474,234	6,993,956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不超過1年	2,638,347	1,505,1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265,152	1,589,995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861,084	3,898,821
超過5年	709,651	—
	7,474,234	6,993,956
減：流動部份	(2,638,347)	(1,505,140)
非流動部份	4,835,887	5,488,816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已抵押資產作抵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竣工持有待售物業(附註16)	1,954,030	—
投資物業(附註14)	8,302,336	7,053,618
發展中持有待售物業(附註16)	15,743,787	4,451,985
	26,000,153	11,505,603

附註：

於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了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相當於369,435,000港元)的商業抵押貸款支持證券，以若干投資物業及其應收營運收入作為抵押。本金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的A級證券的年利率為3.35%，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B級證券的年利率為3.8%。該商業抵押貸款支持證券的期限為18年。在第3年、第6年、第9年、第12年、第15年和第18年末，本集團有權調整商業抵押貸款支持證券的利率或回購未償還餘額，商業抵押貸款支持證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本集團贖回未償還餘額。本集團認購了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195,000港元)的商業抵押貸款支持證券，該款項為次級證券及在合併時被抵銷。

上述抵押銀行借款5,798,937,000港元(2021年：5,116,198,000港元)中為數992,963,000港元(2021年：1,390,616,000港元)以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抵押銀行借款金額5,798,937,000港元(2021年：5,116,198,000)分期償還。該等抵押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其合約利息重定價日期在一年及一年內。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有效利率為年息4.25%(2021年：4.16%)。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約，並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為：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84,237	257,355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	2,404,422	2,519,919
	2,488,659	2,777,274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賬目淨額之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本年初	(97,825)	(678,130)
(列支)／列入損益表	(142,249)	591,095
匯兌差異	13,959	(10,790)
	(226,115)	(97,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691,433)	(372,004)	(7,738)	(1,071,175)
於本年度(列支)/列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9)	(114,216)	344,434	(88,052)	142,166
收購附屬公司	(1,553)	—	—	(1,553)
匯兌差異	(20,519)	(5,608)	128	(25,99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827,721)	(33,178)	(95,662)	(956,561)
於本年度(列支)/列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9)	(188,371)	17,161	(131,824)	(303,034)
匯兌差異	77,623	2,126	13,357	93,106
於2022年12月31日	(938,469)	(13,891)	(214,129)	(1,166,489)

遞延稅項資產

	土地增值稅 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332,070	4,696	56,279	393,045
於本年度列入綜合損益表(附註9)	285,884	52,566	110,479	448,929
收購附屬公司	—	3,879	—	3,879
匯兌差異	14,168	(2,929)	1,644	12,88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632,122	58,212	168,402	858,736
於本年度列入綜合損益表(附註9)	23,461	87,503	49,821	160,785
匯兌差異	(54,477)	(8,432)	(16,238)	(79,147)
於2022年12月31日	601,106	137,283	201,985	940,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如下(續)：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p)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務虧損3,035,000港元(2021年：4,54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用作抵銷一至五年內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將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用作抵銷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對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宣派予境外投資者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自2007年12月31日起產生之盈利。較低之預扣稅稅率適用於與中國內地已簽訂稅務條約之境外投資者歸屬之司法管轄地區。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因此需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並分派之股息承擔預扣稅。

於2022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為4,292,807,000港元(2021年：3,950,341,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就未分配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429,281,000港元(2021年：395,034,000港元)，因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認為附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於可見未來將不大可能分派。

本公司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概無須繳納所得稅。

23 股本及股息

(a) 股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711,536,85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171,154	171,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股本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歸屬於報告期末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宣告及支付每普通股3.00港仙 (2021年：無)	51,346	—
末期股息—每普通股8.00港仙(2021年：10.00港仙)	136,923	171,154
	188,269	171,154

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8.00港仙(2021年：10.00港仙)，基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1,711,536,850股，總金額為136,923,000港元(2021年：171,154,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應付末期股息受限於登記日(預期為或約為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實際已發行普通股數。

於本報告期末，年末股息未確認為負債。

(ii) 本財政年度批准並支付的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下一個最終期間批准並支付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10.00港仙(2021年：1.53港仙)	171,154	26,187

24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第7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因由根據匯率轉換中國內地業務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組成。該儲備金的會計處理對應附註2(c)(ii)中所列的會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儲備(續)

(b) 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已將其部份溢利轉撥至有使用限制及不可作分派用途之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內。當該等儲備基金的結餘達各公司股本之50%時，任何額外轉撥為選擇性。自保留溢利轉撥的金額由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

(c)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指往年自用的土地和建築物的重估盈餘。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由交易中支付或收到的全部公允對價間的差價，以及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相關份額之間的差價組成，用於與非控股權益公司之間，不會導致失去對其控制權的交易(附註2(b)(ii))。

25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份控股附屬公司

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2022年	2021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本權益比例： 江門粵海置地有限公司(「江門粵海」)	49%	49%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溢利／(虧損)： 江門粵海	13,854	(16,357)
於本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累計餘額： 江門粵海	689,872	736,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份控股附屬公司(續)

上述附屬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列於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任何系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江門粵海		
收入	208,325	—
總費用	(170,589)	(37,864)
本年溢利／(虧損)	28,273	(33,38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95,618)	(38,766)
流動資產	3,482,610	3,349,649
非流動資產	4,224	6,983
流動負債	(1,420,677)	(835,978)
非流動負債	(658,255)	(1,017,134)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2,547)	(161,13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39)	(79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31,074	259,935

26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性承擔：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賬： 發展中物業支出	8,701,189	11,580,609

27 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提供予購買本集團物業買家的樓宇按揭提供擔保予若干銀行。根據該等擔保的有關條款，如任何該等買家的按揭供款違約，本集團負責償還違約買家欠該等銀行未償還的按揭貸款本金連同利息及罰款。本集團有權(但不限於)接管有關物業的法定及其他所有權。本集團的擔保期自授出該等按揭貸款日起至物業房產證發出日為止。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有關該等擔保的金額為2,580,254,000港元(2021年：799,8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調節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69,827	2,945,996
折舊	8,291	10,218
攤銷	1,199	1,239
融資成本	209,365	122,182
財務收入	(22,097)	(35,6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4	1,39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285	(4,383)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762,820)	(405,582)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2,304	2,635,377
已竣工持有待售物業之(增加)/減少	(3,959,534)	3,006,904
發展中持有待售物業之減少/(增加)	673,273	(24,868,004)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	—	(1,257)
預付款項、土地和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減少	(111,436)	2,487,104
合約資產之增加	(11,490)	(6,7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99,190	830,106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增加	(147,876)	(306,650)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142,901)	212,95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	3	352
其他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減少)/增加	(5,705,583)	7,523,371
合約負債之增加	3,645,639	116,812
經營業務使用之淨現金	(5,548,411)	(8,369,651)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調節表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相關人士 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6,993,956	12,669,613	5,474	19,669,043
本年度新簽訂的租約導致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4,530	4,53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484,556	7,183,473	(4,500)	8,663,529
非現金流交易	(466,400)	466,400	—	—
匯兌差異	(537,878)	(1,378,229)	(173)	(1,916,280)
於2022年12月31日	7,474,234	18,941,257	5,331	26,420,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相關人士交易

(a) 相關人士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相關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相關人士交易概要。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支付租賃支出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	2,981	3,252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租賃收入*	(i)	2,675	—
支付與資訊科技有關服務費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	1,575	795
支付顧問費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	—	4,139
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	(ii)	53,615	45,949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i)	506	—
支付物業租賃服務費予同系附屬公司*	(iii)	5,236	7,315
支付利息支出予同系附屬公司	(iv)	768,418	342,405
支付利息支出予最終控股公司	(v)	193,659	93,852
自最終控股公司收取委託管理服務收入	(vi)	1,320	1,364

附註：

- (i) 所有的租金收入／支出、資訊科技有關服務費、顧問費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根據本集團與各間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收取。
- (ii) 該物業管理服務費根據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支付。
- (iii) 該物業租賃服務費根據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支付。
- (iv) 利息支出按4.00%至6.50%年利率計算(2021年：年利率4.00%至5.50%)。
- (v) 利息支出按4.75%和5.50%年利率計算(2021年：年利率4.75%)。
- (vi) 委託管理服務收入根據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所訂立的一份協議條款收取。
- * 該等相關人士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需作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相關人士交易(續)

(a) 相關人士交易(續)

除此之外：

- (i) 於2021年1月，本集團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粵海控股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現金對價都已全部支付。
- (ii) 於2022年7月，本集團從粵海控股收購了粵海物業管理6%的股權。該股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歸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本年度已支付現金對價37,650,000港元。

(b) 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短期僱傭福利	4,594	12,692
僱傭後福利	1,037	1,634
支付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合計	5,631	14,326

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所有的關鍵管理人員都是本集團的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相關人士交易(續)

(c) 與相關人士餘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8,915	3,38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i)	24	2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162,748	801,370
		162,772	801,391
欠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利息		633,861	391,047
欠最終控股公司利息		273,166	95,302
		907,027	486,349
欠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ii)	3,502,474	574,724
欠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長期貸款	(ii)	11,249,614	9,964,249
欠最終控股公司長期貸款	(iii)	4,189,169	2,130,640
		18,941,257	12,669,613
應償還的相關人士借款如下：			
不超過一年		3,502,474	574,7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2年		13,603,923	4,153,414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834,860	7,941,475
		18,941,257	12,669,613

附註：

- (i) 相關人士欠款及欠相關人士款項為無抵押，不帶利息及按要求還款。
- (ii) 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00%至5.50%(2021年：年利率4.00%至4.35%)計算利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 同系附屬公司長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00%至5.50%(2021年：年利率4.00%至5.50%)計算利息及於四年內償還。
- 三筆非控股權益長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0%、4.75%和4.80%計息，分別在三年、四年和三年內償還(2021年：年利率為4.75%至6.50%的貸款，在3至5年內償還)。
- (iii) 兩筆最終控股公司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4.75%和5.50%(2021年：年利率4.75%)計算利息及於兩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相關人士交易(續)

(d) 上市規則中關於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除了在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外，所有其他相關人士的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而這些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資金流動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高級管理人員執行。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貨幣交易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收入或費用的計值貨幣與其功能貨幣不同。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融資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源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惟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在未來有需要時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展示於本報告期末人民幣匯率合理之可能變動敏感性分析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的影響(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人民幣風險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7	13,6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	42,969	2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負債	(3,914)	(5,360)
	39,472	8,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22年			
如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3	1,184	1,184
如港元兌人民幣上升	(3)	(1,184)	(1,184)
2021年			
如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3	255	255
如港元兌人民幣上升	(3)	(255)	(255)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帶息負債及資產的影響而面臨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帶息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將受到當時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及本集團將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的借款將導致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為減輕風險，本集團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為配對本集團所面對的潛在風險，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債務水平經考慮更高利率、利息覆蓋及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的現金流量週期的潛在影響後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2021年：50)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7,407,000港元(2021年：本集團本年的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7,893,000港元)，因計及資本化後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融資成本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所規定的義務及導致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違約，最高風險情況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關於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我們持有足夠的租金押金以覆蓋潛在的信貸風險。對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進行了密切監測，以盡量減少與這些應收賬款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

就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交易對方主要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及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本集團與交易對方保持頻繁溝通，並考慮到與其合作的歷史和前瞻性信息，認為其預期信貸風險極低。

本集團定期檢討個別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回收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就金融資產整個持有期，本集團對其信貸風險適當地及時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比率時，本集團就每一組別債務人考慮其歷史虧損比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來自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對方擁有較強能力應付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義務。本集團評估就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和銀行結存

已識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存的減值損失不重大。

如關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附註27所述，在任一買方按揭付款和本集團負責償還未付的按揭付款時，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並出售該等物業以收回本集團支付給銀行的任何款項。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然而，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受一般房地產市場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日根據目前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對負債進行評估。截至2022年和2021年12月31日，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向銀行提供的擔保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資金流動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循環資金流動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其他應收款項)的屆滿日期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目標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自本報期末往後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基於該預測，本公司董事確定於該預算期內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之需求。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過往之現金需求以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對於本報告期完結日往後十二個月內對本集團營運可能造成之影響的可供使用貸款融資。按本公司董事之意見，現金流量預測中之假設及敏感性分析均屬合理。惟關於未來事件之所有假設均受固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及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不會兌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屆滿期，基於已訂約的未折現賬款計算，如下：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 12月31日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2022年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7,426	—	—	—	147,426	147,426
列於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負債及撥備之金融負債	3,711,965	—	15,794	—	3,727,759	3,727,7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84,077	2,400,565	2,222,701	769,773	8,277,116	7,474,234
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貸款	3,851,193	10,557,176	2,148,427	—	16,556,796	14,752,08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4,720,981	—	—	4,720,981	4,189,169
租賃負債	2,218	1,838	1,373	—	5,429	5,331
	10,596,879	17,680,560	4,388,295	769,773	33,435,507	30,296,007
2021年						
應付賬款及票據	314,118	3,146	3,166	—	320,430	320,430
列於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負債及撥備之金融負債	10,954,312	1,143	8,005	—	10,963,460	10,963,4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86,096	2,215,920	3,668,274	—	7,670,290	6,993,956
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貸款	625,499	5,171,018	5,877,708	364,625	12,038,850	10,538,97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101,205	2,337,268	2,438,473	2,130,640
租賃負債	4,588	1,068	—	—	5,656	5,474
	13,684,613	7,392,295	9,658,358	2,701,893	33,437,159	30,952,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d) 公允值估算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了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的資料，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級)。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的資料(即非可觀察輸入的資料)(第3級)。

	2022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分類為			
	2022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	37,650	—	—	37,65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沒有在第1級和第2級之間轉移，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3級(2021年：無)。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以公允值定價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公允值是由一種基於市場的估值方式來估算的，該估值方法基於市場上無可觀測的價格或利率的假設。該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杠杆和戰略確定可比的上市公司(同行)，並為每個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一個適當的價格倍數，如市銷率(「市銷率」)。該倍數的計算方法是用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一個收入指標。然後根據公司的具體事實和情況，就可比公司之間的非流動性和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算。折現後的倍數被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收入衡量，以衡量公允值。董事們相信，由該估值方法產生的估計公允值(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和公允值的相關變化(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是合理的，並且在報告期末為最可靠的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d) 公允值估算(續)

對於第3級的金融工具，其價值是由估值方式決定的，如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值層次中第3級的公允值計量的分類一般是基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值的顯著性。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公允值對輸入值的敏感程度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市場倍數法	同業平均市銷率	1.61	市場倍數越高，公允值越高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率	13.26%	折價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餘額在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合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
本年內增加	37,650
於2022年12月31日	37,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運作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視乎經濟情況的變化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集團基於其業務發展策略、當前市場環境及經濟情況維持適當的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按總負債計算，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貸款和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1)	7,474,234	6,993,956
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貸款(附註29(c))	14,752,088	10,538,97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附註29(c))	4,189,169	2,130,640
租賃負債(附註12)	5,331	5,4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18)	(2,660,932)	(2,588,393)
負債淨額	23,759,890	17,080,650
權益總額	8,617,872	9,318,391
負債比率	275.70%	18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6	431
使用權資產	3,927	2,773
投資附屬公司	459,504	473,910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37,65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54,902	4,974,2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58,659	5,451,4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5	43,9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2	1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203	27,853
流動資產總額	55,180	72,037
總資產值	5,513,839	5,523,440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00,000)	(1,000,000)
欠附屬公司款項	(24)	(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撥備	(26,547)	(23,195)
租賃負債	(1,265)	(2,911)
流動負債總額	(1,327,836)	(1,026,127)
流動負債淨額	(1,272,656)	(954,0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86,003	4,497,3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85)	—
負債總額	(1,330,621)	(1,026,127)
資產淨值	4,183,218	4,497,313
權益		
股本	171,154	171,154
儲備(附註)	4,012,064	4,326,159
權益總額	4,183,218	4,497,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688,606	140,234	2,513,352	4,342,19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10,154	10,154
宣派股息	—	—	(26,187)	(26,18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688,606	140,234	2,497,319	4,326,159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91,595)	(91,595)
宣派股息	—	—	(222,500)	(222,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688,606	140,234	2,183,224	4,012,064

3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市番禺粵海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87,300,000元	—	80	物業發展
粵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廣東粵海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廣東粵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8,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江門市粵海置地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3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珠海粵海置地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93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江門粵海置地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260,000,000元	—	51	物業發展
佛山粵海置地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中山粵海置地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470,000,000元	—	97.6	物業發展
惠陽粵海房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32,010,581元	—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廣東粵海置地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4,60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佛山粵海置地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0元	—	51	物業發展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法律下已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已用作於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1)。

按董事的意見，上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按董事之意見，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過於冗長。

主要物業詳情

2022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

位置	用途	租賃類別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深圳粵海城西北土地及北部土地商業部份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太白路3008號	商業	中期	100%
廣州拾桂府商業部份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珠光路43-79號	商業	中期	100%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布吉鎮杓馬嶺	商業	中期	100%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太白路3008號易拉罐車間	商業	中期	100%
惠陽麗江花園會所及幼稚園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白雲二路	商業	中期	100%

主要物業詳情(續)

2022年12月31日

發展中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

位置	用途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深圳粵海城南部土地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太白路3008號	商業／辦公樓／ 購物中心	16,044	199,500	100%
珠海金灣項目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 金輝路西側、金河東路北側	住宅／商業	66,090	166,692	100%
佛山拾桂府項目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 文華路西側、黎明二路南側	住宅／商業	43,284	151,493	100%
中山粵海城項目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新區	住宅	98,811	247,028	97.64%
江門甘化項目(江門4及5號土地)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 甘北路東側	住宅／商業	133,764	270,569	51%
惠州大亞灣項目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區 澳頭媽廟	住宅／商業	30,698	92,094	100%
廣州雲港城項目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 白雲新城核心區	住宅／商業	114,463	506,000	100%
佛山季華項目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汾江西側、 綠景路北側、綠影西街東側	住宅／商業／ 寫字樓	40,642	118,122	51%

主要物業詳情 (續)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已竣工物業

位置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深圳粵海城西北部土地及北部土地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太白路3008號	商務公寓/ 商業	275,209*	100%
陳垣路項目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 陳垣路與龍騰路交叉口東南側、鳳翔路西側地段	住宅/ 商業服務/ 車位	164,216	100%
江門甘化項目(江門3號土地)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甘北路東側	住宅/ 商業	122,331	51%
廣州拾桂府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珠光路43-79號	車位	2,764	100%
如英居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大石鎮東鄉村 三支香水道南側	車位	8,052	80%

* 為整個項目的總樓面面積，包括商業部份。



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